



学生手册附录 其他主要学区政策、法律和信思

请注意

政策通常会在一年中更新并发布到学区网站上。已更新和发布的政策取代本手册中的政

策。

地区政策手册

北米德尔塞克斯地区学区学校委员会政策手册的副本可在学区网站上查看。

歧视和骚扰申诉程序 北米德尔塞克斯地区学区致力于维持一个没有基于种族、肤色、宗教、国籍、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年龄或残疾的歧视和骚扰的学校环境。行政人员、教师、认证和支持人员、学生、供应商和其他个人在学校或学校主办的活动中的歧视或骚扰是非法的，并且是严格禁止的。北米德尔塞克斯地区学区要求所有员工和学生以适当的方式对待同事、学生和学校社区的所有成员。

北米德尔塞克斯地区学区已采用 协助学校工作人员回应基于种族、肤色、宗教、国籍、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遗传信息、年龄或残疾的歧视和/或骚扰指控的申诉程序，包括根据第六章提出的指控1964 年民权法案；1964 年《民权法》第七章；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章；1973 年《康复法》第 504 条；《美国残疾人法案》第二章；年龄法；42 美国法典 §2000ff-1；M.G.L c. 76, 第 5 段；M.G.L. c. 151B；M.G.L. c. 151C；和 603 C.M.R. §26.00。本政策适用于所有学生、教职员工以及公众。

公民权利申诉程序

北米德尔塞克斯地区学区致力于根据学区的非歧视政策维持一个没有骚扰的学校环境。管理人员、教师、认证和支持人员、学生、供应商和其他个人在学校或学校赞助的活动中进行骚扰是非法的，并且是严格禁止的。北米德尔塞克斯地区学区要求所有员工和学生以适当的方式对待同事、学生和学校社区的所有成员。

寻求性骚扰投诉的个人应参考 ACAB 政策 – 性骚扰中概述的程序。

定义

就本程序而言：

答：“投诉”的定义是指根据学区的非歧视政策，学生、第三方或员工受到歧视或骚扰。

B. “歧视”是指根据学区的非歧视政策进行的歧视或骚扰，根据该政策，个人被排除在学校的任何计划或活动之外、被剥夺其福利或遭受歧视。

C. “骚扰”是指根据学区非歧视政策的不受欢迎的行为，这种行为足够严重、持续或普遍，足以在学校为个人创造一个敌对的环境。骚扰可能包括侮辱、谩骂、下流笑话、威胁、评论、影射、注释、展示图片或符号、手势或其他行为，这些行为会上升到敌对环境程度。

禁止骚扰和报复

绝对禁止任何形式或出于任何原因的骚扰。这包括学校或学校相关活动中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学生、供应商和其他个人的骚扰。对任何向学校官员提请骚扰或其他不当行为的个

人或根据本政策配合调查投诉的个人进行报复是非法的，北米德尔塞克斯地区学区不会容忍。

实施骚扰或报复的人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谴责、停学、解雇/开除或学校行政部门和/或学校委员会确定的其他制裁，但须遵守适用的程序要求。

如何投诉

一个。任何认为自己受到歧视或骚扰的学生、员工或第三方应立即向学校校长、直接主管或人力资源部报告其疑虑。如果校长收到报告，校长会将投诉通知民权协调员。我们鼓励不确定是否发生歧视或骚扰的学生或员工与校长讨论情况。

B. 学区工作人员必须报告可能发生的歧视或骚扰学生和同事的事件。还鼓励家长和其他成年人报告对学生或员工可能遭受歧视或骚扰的任何担忧，这些歧视或骚扰据称发生在校园、学校相关活动或发生在校外但可能为学生或员工创造敌对环境的行為中。学生或雇员在校期间。

C. 学生和员工不会因投诉而受到报复。学生或学校工作人员的任何报复都将导致纪律处分，严重者包括开除或开除。

D. 鼓励学生和员工利用学区的投诉程序。但特此通知学生和员工，他们也有权向以下机构举报投诉：

美国教育部

民权办公室

邮局广场 5 号, 8 英寸层

马萨诸塞州波士顿 02110-1491

电话:(617) 289-0111

传真:617-289-0150

电话直拨:877-521-2172

或者

项目质量保证服务

马萨诸塞州中小学教育部

75 普莱森特街, 马尔登, 马萨诸塞州 02148-4906

电话:781-338-3700

TTY:N.E.T. 中继:1-800-439-2370

传真:781-338-3710

投诉处理和调查

A. 校长应立即通知相关民权协调员和投诉对象已收到投诉。

B. 在通知适当的民权协调员后, 校长或指定人员可以在相关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寻求非正式的投诉解决方案。非正式解决是可选的, 投诉人可以在非正式解决完成之前的任何时间选择按照正式解决程序进行。

C. 根据正式解决程序, 投诉将由校长或校长或民权协调员指定的其他个人进行调查。

D. 对担任主管职位的员工的任何投诉均应由不受该主管权力管辖的人员进行调查。有关学监的任何投诉应提交给学校委员会主席, 学校委员会主席将就处理投诉调查事宜咨询法律顾问。

1. 投诉人应有机会向调查员提供证人和其他相关证据。

2. 作为调查的一部分, 投诉对象将有机会发表意见, 包括提供相关信息和确定证人供调查人员考虑的机会。

3. 投诉各方的隐私权应根据适用的州和联邦法律予以维护。

4. 调查员将保留调查过程的书面记录。

5. 在调查期间, 调查员可以采取临时补救措施, 以减少进一步歧视或骚扰的风险。

6. 调查并向投诉人和投诉主题通知结果应在收到投诉之日起十五 (15) 个教学日内完成。

7. 由于情有可原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证人的可用性和合作、调查的复杂性、学校假期以及执法和其他外部机构调查的参与, 调查员可以将调查时间延长到十五 (15) 个教学日以上。如果调查员延长调查, 他或她将通知投诉人延长调查时间。

8. 如果在特定学年 6 月 1 日之后收到歧视或骚扰投诉或报告, 调查员将尝试在学年结束前完成调查。如果调查持续到学校最后一天之后, 学区将尽合理努力在上述时间范围内完成调查, 但可能会延长调查期限, 以考虑暑假期间是否有证人。如果调查员延长调查, 他或她将通知投诉人延长调查时间, 并在暑假期间尽合理努力采访证人。

9. 本程序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妨碍调查员自行决定在上述十五 (15) 个上课日之前完成调查。

和。如果调查人员确定发生了歧视或骚扰, 他/她应采取措施消除歧视或骚扰环境, 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确定应对参与此类行为的人员采取何种纪律处分歧视或骚扰(如有); 确定必要采取哪些措施来防止再次出现任何歧视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骚扰, 并在适当的情况下纠正其歧视性影响; 在收到投诉通知后十五 (15) 个教学日内, 将调查结果(根据适用的州和联邦隐私法)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对象投诉的结果, 除非根据上述规定延长调查。

F. 调查结果通知将告知投诉人以下信息: 调查是否确定发生了该行为、向投诉人提出或提供的任何个人补救措施或及对与投诉人直接相关的肇事者实施的任何制裁(例如, 远离令或禁止接触令), 以及学校为消除敌对环境(如果发现存在)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并防止再次发生。不应将向投诉人提供的个人补救措施(例如咨询、替代课程等)告知施暴者。

G. 如果投诉人或被指控的肇事者及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对调查结果不满意, 可以在

收到调查结果通知后十 (10) 个教学日内向相应的民权协调员提出上诉。在上诉中，上诉人应指出任何具体的所谓事实或法律错误，并解释为什么这些错误会导致不同的结论。民权协调员应审查调查，并在认为适当时进行进一步调查。在收到任何此类上诉后的五 (5) 个教学日内，民权协调员应决定是否重新启动调查、维持校长或指定人员的决定或推翻校长或指定人员的决定。民权协调员应向投诉人和被告提供有关该决定的书面通知。民权协调员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可向总监进一步上诉。H. 如果员工或学生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对民权协调员的决定不满意，可以在收到民权协调员的决定通知后七 (7) 个日历日内向学区主管提出上诉。总监将考虑上诉。总监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学区民权协调员的姓名列在学区网站和学生手册中。

定义

就本程序而言：

- A. “投诉”的定义是指学生、员工或其他个人因种族、肤色、国籍、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残疾或宗教而受到歧视或骚扰。
- B. “歧视”是指基于种族、年龄、肤色、国籍、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残疾或宗教的歧视或骚扰，从而使个人被排除在参与、被剥夺福利或其他方面在学校的任何计划或活动中受到歧视。
- C. “骚扰”是指基于种族、年龄、肤色、国籍、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残疾或宗教的不受欢迎的行为，其严重程度、持续性或普遍性足以在学校为个人营造敌对环境。骚扰可能包括侮辱、谩骂、下流笑话、威胁、评论、影射、注释、展示图片或符号、手势或其他达到敌对环境水平的行为。
- D. “性骚扰”是指不受欢迎的、性攻击性的或基于性别的行为，其严重程度、持续性或普遍性足以在学校为个人营造敌对环境。此外，在 M.G.L. c. 151C, § 1, 术语“性骚扰”还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性挑逗、性好处请求以及其他与性有关的口头或身体行为，当：(i) 服从或拒绝此类挑逗时、请求或行为明确或暗示地成为提供福利、特权或安置服务的条款或条件，或作为评估学业成绩的基础；(ii) 此类进步、请求或行为的目的或效果是通过营造恐吓、敌对、羞辱或性攻击性的教育环境，不合理地干扰个人的教育。在 M.G.L. c. 151B, 第 1 条，“性骚扰”一词是指性挑逗、性好处请求以及其他与性有关的口头或身体行为：(i) 明确提出服从或拒绝此类挑逗、请求或行为或隐含的雇佣条款或条件或作为雇佣决定的基础；(ii) 此类预付款、请求或行为的目的或效果是

通过营造恐吓、敌对、羞辱或性攻击性的工作环境，无理干扰个人的工作表现。

在确定环境是否充满敌意时，学区会检查性或基于性别的事件的背景、性质、频率和地点，以及涉及人员的身份、数量和关系。学区必须考虑所指控的骚扰是否足以为与所指控的受害者年龄、性别和经历相同且在类似情况下的合理人士创造这样的环境。

禁止骚扰和报复

绝对禁止任何形式或出于任何原因的骚扰。这包括管理人员、认证和支持人员、学生、供应商和其他个人在学校或学校相关活动中的骚扰。对任何向学校官员提请骚扰或其他不当行为的个人或根据本政策配合调查投诉的个人进行报复是非法的，北米德尔塞克斯地区学区不会容忍。

实施骚扰或报复的人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谴责、停学、解雇/开除或学校行政部门和/或学校委员会确定的其他制裁，但须遵守适用的程序要求。

如何投诉

- A. 任何认为自己受到歧视或骚扰的学生、员工或其他个人应立即向下列学校校长或学区民权协调员报告其疑虑。如果校长收到报告，校长会将投诉通知民权协调员。我们鼓励不确定是否发生歧视或骚扰的学生、员工或其他个人与校长讨论相关情况。

该学区的学生民权协调员是：

加里·伯博亚-里斯，助理总监
gburboareese@nmrsd.org
978-597-8713

学校校长：

劳里·史密斯，临时校长
北米德尔塞克斯地区高中
史密斯@nmrsd.org
978-597-8721

劳伦·杨，校长
尼西蒂西中学

lyoung@nmrsd.org

978-433-0114

尚特勒·奥姆斯特德, 主要的

霍桑布鲁克中学

科姆斯特德@nmrsd.org

978-597-6915

艾米·多兰, 主要的

瓦努姆布鲁克中学

adolan@nmrsd.org

978-433-6722

凯特·古兹卡, 校长

斯波尔丁纪念学校

kguziejka@nmrsd.org

978-597-0380 / 978-597-3085

安妮·克伦威尔-加普, 校长

阿什比小学 / 斯宽纳库克幼儿中心

agapp@nmrsd.org

978-743-1005

- B. 学区工作人员应报告歧视或骚扰学生和同事的事件。还鼓励家长和其他成年人举报对学生、员工或其他个人可能发生的歧视或骚扰的任何担忧, 这些歧视或骚扰据称发生在校园内、学校相关活动中, 或发生在校外但可能为学生创造敌对环境的行为中。学生或雇员在学校期间。
- C. 鼓励学生、员工和其他个人利用学区的投诉程序。然而, 特此通知个人, 他们也有权向以下机构举报投诉: 美国教育部; 民权办公室, 5 号邮局广场, 8 号th地面; 马萨诸塞州波士顿 02110-1491, 电话: (617) 289-0111, 传真: 617-289-0150, TDD: 877-521-2172; 或计划质量保证服务部, 马萨诸塞州中小学教育部, 75 Pleasant Street, Malden, MA 02148-4906, 电话: 781-338-3700, TTY: N.E.T. 中继: 1-800-439-2370, 传真: 781-338-3710。员工还有权随时向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 (EEOC) 寻求补救措施, 地址: John F. Kennedy Federal Building, 475 Government Center, Boston, MA 02203-0506; 1-800-669-4000 或 1-800-669-6820 (TTY) 和马萨诸塞州反歧视委员会 (MCAD), 地址: One

Ashburton Place, Suite 601, Boston, MA 02018; 617-994-6000 或 617-994-6196 (TTY)。

投诉处理和调查

- A. 学校校长应立即通知相关人权协调员和投诉对象已收到投诉。
- B. 在通知相应的人权协调员后, 校长或指定人员可以在相关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寻求非正式的投诉解决方案。非正式解决是可选的, 投诉人可以在非正式解决完成之前的任何时间选择按照正式解决程序进行。
- C. 根据正式解决程序, 投诉将由校长或校长或人权协调员指定的其他个人进行调查。对担任主管职位的员工的任何投诉均应由不受该主管权力管辖的人员进行调查。任何有关学监的投诉均应提交给学校委员会主席, 学校委员会主席将就处理投诉调查事宜咨询法律顾问。
 1. 投诉人应有机会向调查员指认证人和其他相关证据。
 2. 作为调查的一部分, 投诉对象将有机会发表意见, 包括提供相关信息和确定证人供调查人员考虑的机会。
 3. 投诉各方的隐私权应根据适用的州和联邦法律予以维护。 4. 调查员将保存调查过程的书面记录。
 4. 在调查期间, 调查员可以采取临时补救措施, 以减少进一步歧视或骚扰的风险。
 5. 调查应在收到投诉之日起十五 (15) 个教学日内完成。
 6. 由于情有可原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证人的可用性和合作、调查的复杂性、学校假期以及执法和其他外部机构调查的参与, 调查员可以将调查时间延长到十五 (15) 个教学日以上。如果调查员延长调查, 他或她将通知投诉人延长调查时间。
 7. 如果在特定学年 6 月 1 日之后收到歧视或骚扰投诉或报告, 调查员将尝试在学年结束前完成调查。如果调查持续到学校最后一天之后, 学区将尽合理努力在上述时间范围内完成调查, 但可能会延长调查期限, 以考虑暑假期间是否有证人。如果调查员延长调查, 他或她将通知投诉人延长调查时间, 并在暑假期间尽合理努力采访证人。
 8. 本程序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妨碍调查员自行决定在上述十五 (15) 个上课日之前完成调查。
- D. 如果调查员确定发生了歧视或骚扰, 学区应采取措​​施消除歧视性敌对环境, 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应对歧视或骚扰者(如有)采取何种纪律处分;
 2. 确定必要采取哪些措施来防止再次发生任何歧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骚扰,并在适当的情况下纠正其歧视性影响;和
 3. 在收到投诉后二十 (20) 个教学日内,将调查结果(根据适用的州和联邦隐私法)告知投诉人和投诉对象,除非根据上述规定,调查范围扩大。
- E. 如果投诉人或学生的家长/法定监护人对调查结果不满意,可在十 (10) 个教学日内向适当的民权协调员提出上诉接到调查结果通知后。在上诉中,上诉人应指出任何具体的所谓事实或法律错误,并解释为什么这些错误会导致不同的结论。民权协调员应审查调查,并在认为适当时进行进一步调查。在收到任何此类上诉后七 (7) 个教学日内,民权协调员应决定是否重新启动调查、维持校长或指定人员的决定或推翻校长或指定人员的决定。民权协调员应向投诉人和被告提供有关该决定的书面通知。民权协调员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可向总监进一步上诉。
- F. 如果投诉人或学生的家长/法定监护人对民权协调员的决定不满意,可在七 (7) 个教学日内向学监提出上诉收到民权协调员决定的通知。总监将考虑上诉。总监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性骚扰

北米德尔塞克斯地区学区的教育计划、活动和工作场所中的性骚扰是非法的。所有与北米德尔塞克斯地区学区相关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委员会成员、学区员工、志愿者和学生,都应始终保持良好的行为习惯,以维持工作场所、教育计划和活动免受性骚扰。

任何在参加教育计划或活动或作为学校社区成员时实施性骚扰的人都将违反本政策。此外,对投诉性骚扰的个人或对配合调查性骚扰投诉的个人进行的任何报复同样是非法的,不会被容忍。

由于北米德尔塞克斯地区学校委员会严肃对待性骚扰指控,因此性骚扰投诉将得到及时处理。如果发生不当行为,该行为将立即停止,并根据需要采取纠正措施,包括纪律处分。

虽然该政策提出了促进无性骚扰的工作场所和学校环境的目标;该政策并非旨在或旨在限制对工作场所或学校被视为不可接受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或采取补救行动的权力,无论该行为是否符合性骚扰的定义。

定义:

投诉人 – 被指控为可能构成性骚扰的行为受害者的个人。

受访者 – 被举报可能构成性骚扰或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实施者的个人。

性骚扰 – 基于性别的行为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

- (1) 学区雇员以个人参与不受欢迎的性行为为条件提供援助、福利或服务；
- (2) 委员会成员、雇员、学区志愿者或学生的不受欢迎行为，经合理人士认定为严重、普遍且客观上具有冒犯性，以致实际上剥夺了个人参与学区教育计划或活动的平等机会；或者
- (3) 委员会成员、学区雇员、志愿者或学生的性侵犯、约会暴力、家庭暴力和/或跟踪。

虽然不可能列出所有可能构成性骚扰的其他情况，但以下是一些行为示例，如果不受欢迎，则可能构成性骚扰，具体取决于情况的总体情况，包括行为的严重性及其普遍性：

- (1) 不受欢迎的性挑衅——无论是否涉及身体接触；
- (2) 性绰号、笑话、有关性行为的书面或口头提及、有关性生活的八卦；对个人的身体发表评论，对个人的性活动、缺陷或能力发表评论；
- (3) 展示具有性暗示的物品、图片、卡通；
- (4) 不受欢迎的斜视、吹口哨、摩擦身体、性姿势、暗示或侮辱性评论；
- (五) 询问性经历；和
- (6) 谈论一个人的性活动。

支持措施 – 在提出正式投诉之前或之后或未提出正式投诉的情况下，在合理可用的情况下，向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免费提供非纪律、非惩罚性的个性化服务。 此类措施旨在恢复或保持平等接受教育计划或活动的机会，而不会给另一方造成不合理的负担，包括旨在保护各方或学区教育环境的安全或阻止性骚扰的措施。 支持措施可能包括咨询、延长截止日期或其他与课程相关的调整、修改工作或课程表、校舍/校园护送服务、双方相互限制接触、改变工作地点、请假、加强安全和监控建筑物/校园的某些区域以及其他类似措施。

正式投诉 – 由投诉人提交或由“第九条”协调员签署的文件，指控被告遭受性骚扰，并要求学区调查性骚扰指控。

第九条协调员：

安妮·玛丽·图齐亚隆-马汉 (**Anne Marie Tucciarone-Mahan**) 教职员工)

人力资源总监
中央办公室, **66 Brookline Street**, 汤森, **MA 01469**
(978) 597-8713 分机 **1601**
hr@nmrsd.org

加里·伯博亚-里斯(学生)
助理警官。课程设置
中央办公室, **66 Brookline Street**, 汤森, **MA 01469**
(978) 597-8713 分机 **1301**
gburboareese@nmrsd.org

总监每年将任命一名或多名“第九条”协调员,他们将被赋予管理所有性骚扰投诉的权力和责任。学区每年将通知就业申请人、学生、家长/监护人和工会“第九条”协调员的姓名以及每位“第九条”协调员的职务、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

任何人都可以举报性别歧视,包括性骚扰(无论举报人是否是可能构成性别歧视或性骚扰行为的受害者)。可以随时提出报告,包括非工作时间。报告可以使用为“第九条”协调员列出的联系信息亲自、通过邮件、电话或电子邮件,或通过任何其他使“第九条”协调员收到该人的口头或书面报告的方式提出。

投诉程序:

正式投诉收据

在实际了解性骚扰指控后,“第九条”协调员将立即并秘密地联系投诉人,讨论支持性措施的可用性,考虑投诉人对支持性措施的愿望,告知投诉人有或没有支持性措施的可用性。提出正式投诉,并向投诉人解释提出正式投诉的流程。

“第九条”协调员应尊重投诉人不调查指控的意愿,除非“第九条”协调员根据已知情况确定不发起正式投诉是不合理的。第九条协调员必须调查投诉并根据州法律的要求采取适当的行动。

在进行个性化安全和风险分析并确定因指控而对任何学生或其他个人的身体健康或安全造成直接威胁后,学区可以紧急驱逐受访者。学区将在驱逐后立即根据任何适用法律、集体谈判协议和学生手册向被告提供书面通知和质疑决定的机会。

提交正式投诉后,“第九条”协调员将向各方提供有关调查过程的书面通知以及当时已知的指控的足够详细信息。如果指控针对超过一名被告或超过一名投诉人,则学区可以合并多份正式投诉,其中性骚扰指控源于相同的事实或情况。

第九条协调员应指派专人调查此事。调查人员不得与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发生冲突或存在偏见。如果学区任命了一名以上的“第九条”协调员,则未指定担任该事项的“第九条”协调

员的个人可以担任调查员。调查员将收集和审查证据,采访当事人和证人,并完成调查报告。

非正式决议

提出正式投诉后,学区可以在做出决定之前提供并促进非正式解决程序(例如但不限于调解或恢复性司法)。当投诉指控委员会成员、学区员工或志愿者对学生进行性骚扰时,该程序不适用。

各方必须自愿提供书面同意才能参与这一非正式流程。当双方同意非正式程序时,学区应在十(10)个教学日内促成召开基于决议的会议,具体取决于相关各方以及任何调解员或协调人是否有空。

如果非正式解决不成功,投诉人可以选择在非正式解决会议失败后的五(5)个教学日内向“第九条”协调员提供书面通知,继续调查过程。在这种情况下,调查员通常会在收到通知后五(5)个教学日内开始或恢复调查。

调查

所有证据将利用证据优势标准进行客观权衡。在调查过程结束时确定责任之前,调查人员将假定被告对所指控的行为不负有责任。然而,本段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限制学区按照本政策投诉程序的规定紧急驱逐受访者的权利。

调查员应努力在提交正式投诉后二十五(25)个教学日内完成调查,或在非正式解决会议失败后恢复调查。

在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应当采取下列步骤:

- 1) 调查员将在提交正式投诉后五(5)个教学日内采访投诉人,以便清楚地了解投诉人的指控,前提是调查员可以采访投诉人。
- 2) 调查员将在与投诉人面谈后的五(5)个教学日内与受访者面谈,以获取受访者对投诉人指控的答复,前提是受访者可以接受调查员的面谈。
- 3) 调查员将在投诉人或答辩人确定为潜在证人后的五(5)个教学日内采访投诉人或答辩人指定的证人,前提是该证人有空。调查员认为有必要时,将采访证人。
- 4) 调查员将根据需要与当事人和任何证人举行尽可能多的会议或访谈,以得出事实调查结果。上述时间表取决于学区一般在二十五(25)个教学日内完成调查的目标,但在书面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后,可以出于正当理由延长调查。在任何非正式解决程序或会议期间,调查时间表可能会暂停。双方均有权由顾问陪同参加面谈,该顾问可以是家长/监护人或律师,但只能有限地参与面谈。将根据要求提供翻译人员。

在进行所有面谈并获得证据后,各方及其顾问(如果适用)将有平等的机会检查、审查和回应所获得的任何证据。在完成调查报告之前,调查员将向各方发送所有需要检查和审查的证据,并为各方提供至少十(10)个工作日的向调查员提供答复。根据《家庭和教育权利及隐私法案》(“FERPA”)或其他联邦或州法律法规,为了保护机密信息,要共享的证据可能会被编辑。

调查人员将起草一份调查报告,公正地总结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和证人访谈、书面证据、录音/录像、现场走访等。然后,调查员将向各方发送完整的调查报告,并且:(1)为各方提供机会提交该方希望向任何一方或证人提出的书面相关问题;(2)向各方提供答案;(3)允许提出有限的后续问题。调查员可以限制问题的数量,如果提交的某些问题与调查无关,可以选择不向另一方提供这些问题。如果调查员选择不提供某些问题,调查员将通知提交此类问题的一方,由于这些问题不相关,因此不会被询问。

测定

调查员将向决策者提供一份报告,其中包括调查过程中获得的所有证据。指定的决策者不会与投诉人或被投诉人有任何冲突或偏见,并且决策者不会是在该事项中指定的“第九条”协调员或投诉的调查员。除非有情有可原的情况,决策者应在收到调查员的事项后十五(15)个教学日内审查所有证据并发布书面决定。如果决策者证实性骚扰指控,决策者可以建议或对受访者实施纪律处分。如果决策者不能证实性骚扰指控,投诉将被驳回。

书面决定应包括:(1)认定可能构成性骚扰的指控;(2)描述从收到正式投诉到作出裁决所采取的程序步骤,包括向当事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对当事人和证人的访谈、现场考察以及收集证据的方法;(三)支持该决定的事实认定;(四)是否违反区政策的结论;(5)每项指控结果的声明,包括关于责任的确定、对被告的纪律处分,以及是否向投诉人提供旨在保持平等参与学区教育计划或活动的补救措施;(6)学区的上诉程序和允许的上诉依据。机密的学生记录信息和人事信息可能会根据州和联邦法律的要求进行编辑。

被发现对性骚扰负有责任的员工将受到纪律处分,最高包括解雇。被发现对性骚扰负有责任的学生将受到符合州法律和适用学生手册的纪律处分。

根据第九条解雇

如果正式投诉中指控的行为即使被证明也不构成性骚扰,也没有发生在学区的教育计划或活动或工作场所,或者没有发生在美国,那么学区将驳回正式的“第九条”投诉,并根据第九条,该行为属于性骚扰。然而,此类开除并不排除根据州法律、其他学区政策和/或学生手册进行调查或实施纪律处分。

如果在调查或听证期间的任何时间,学区可以驳回正式的“第九条”投诉或投诉中的任何指控:投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第九条”协调员,投诉人希望撤回正式投诉或任何指控在投诉中

;被告不再受学区注册或雇用;或特定情况导致学区无法收集足以对正式投诉或指控作出决定的证据。

驳回本节规定后,学区将立即向各方发送驳回书面通知和理由。

提款

虽然第九条指控可能会被撤回,但学区可以根据其他州和联邦法律以及学区政策进行调查。

上诉

任何一方均可因以下原因之一对调查结果提出上诉:

- (一)程序不规范影响结果的;
- (2) 做出决定时无法合理获得的可能影响结果的新证据;
- (3) 第九条协调员、调查员和/或决策者存在利益冲突或偏见。

上诉必须在收到书面决定后五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第九条协调员,并包含支持或质疑结果的书面声明。

提出上诉时,学区应通知另一方,并确保做出上诉决定的个人与做出责任决定的决策者不是同一人,并且该个人没有利益冲突且没有偏见。非上诉方自收到上诉通知之日起应有五 (5) 个教学日提交书面声明以支持或反对结果。

决定上诉的个人应发布书面决定,描述上诉结果和决定的理由,并通常在收到非上诉方书面声明后十 (10) 个教学日内或在收到非上诉方书面声明后向双方提供决定。如果未提交报表,则为报表到期日。

除上述情况外,如果您认为自己受到了性骚扰,您还可以向下述任何管理机构提出投诉。

- 1) 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
 - 区域 1
 - J.W.麦科马克邮局和法院
 - 邮局广场
 - 波士顿, 马萨诸塞州 02108
 - (617) 289 - 0111
- 2) 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
 - 肯尼迪联邦大厦
 - 新萨德伯里街 15 号, 475 室
 - 波士顿, 马萨诸塞州 02203

(800) 669 – 4000

3) 马萨诸塞州反歧视委员会 (“MCAD”)

阿什伯顿广场一号 – 601 室

波士顿, 马萨诸塞州 02108

(617) 994 – 6000

法律参考: 经修订的 1964 年民权法第七章第 703 条
1972 年教育修正案, 20 U.S.C. 1681 及以下(第九条)
34 CFR 106.00 等。

教育委员会 603 CMR 26:00

修订日期: 2020 年 8 月

选定的学校委员会政策

禁止学生饮酒、吸烟和吸毒 警察: 他们

北米德尔塞克斯地区学区禁止学生使用、消费、购买、拥有或分发(无论数量)任何含酒精饮料;任何烟草制品, 包括蒸气/电子烟(尼古丁或非尼古丁);大麻;提高表现的药物;或任何受控物质。

此外, 任何学生在参加或参加学校主办的活动之前或期间受到毒品或酒精饮料的影响, 将被禁止参加该活动, 并可能受到纪律处分。

本政策应发布在学区网站上, 并根据州法律向所有学生和家长提供有关本政策的通知。此外, 学区应按照 DESE 要求的方式依法向 DESE 提交本政策的副本。

反欺凌法

欺凌或报复的报告、调查和通知以及学生记录信息的保密

一、目的

禁止欺凌行为, 以及对报告欺凌行为、在调查欺凌行为期间提供信息的人、或者证人或拥有有关欺凌行为的可靠信息的人进行报复。北米德尔塞克斯地区学区制定了书面的欺凌预防和干预计划以及学校委员会政策, 以满足《反欺凌法》的要求。您可以在学区和学校网站上以电子方式获取该信息, 也可以在每所学校、中央办公室以及阿什比、汤森德和佩珀雷尔镇的公共图书馆获取硬拷贝。

二. 定义和术语

“欺凌”是指一名或多名学生或学校工作人员的重复使用, 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工作者、管理人员、学校护士、自助餐厅工作人员、保管人、公交车司机、体育教练、课外活动顾问针对

受害人的书面、口头或电子表达或身体行为或手势或其任何组合的活动或辅助人员：(i) 对受害人造成身体或精神伤害或对受害人的财产造成损害；受害者有合理理由担心自己受到伤害或财产受损；(iii) 在学校为受害者制造一个敌对的环境；(iv) 侵犯受害者在学校的权利；或 (v) 严重扰乱学校秩序；就本节而言，欺凌应包括网络欺凌。

“网络欺凌”是指通过使用技术或任何电子通信进行的欺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方式传送任何性质的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声音、数据或情报。全部或部分通过电线、无线电、电磁、照片

电子或照相光学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互联网通信、即时消息或传真通信。网络欺凌还应包括 (i) 创建网页或博客，其中创建者冒充他人的身份，或 (ii) 明知冒充他人作为所发布内容或消息的作者，如果创建或冒充行为会造成欺凌定义第 (i) 至 (v) 条(含)中列举的任何条件。网络欺凌还应包括通过电子方式向多人分发通信内容，或在可供一人或多人访问的电子媒体上发布材料，如果分发或发布造成了第 11 条中列举的任何条件欺凌定义的第 (i) 至 (v) 条(含)。

“报复”是指针对某人所采取的行动或所了解的情况而针对该人实施的任何形式的恐吓、报复或骚扰。

三. 报告、调查和通报

职员

当工作人员目睹或意识到可能存在欺凌或报复行为时，将立即向校长或指定人员报告。向校长或指定人员报告的要求并不限制工作人员根据学校或学区的行为管理和纪律政策和程序对行为或纪律事件做出反应的权力。工作人员可以使用初始推荐表来报告这种行为。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及其他人的报告 学区希望目击或发现涉及学生的欺凌或报复事件的学生、家长或监护人以及其他向校长或指定人员报告。举报可以匿名方式进行；然而，不会仅根据匿名报告对被指控的侵犯者采取纪律处分。

报告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学生、家长或监护人以及其他人可以请求工作人员协助完成书面报告。可以通过学区机密电子邮件地址进行举报：nmbpip@nmrsd.org。我们将为学生提供实用、安全、私密且适合年龄的方式来报告欺凌事件，并与工作人员、校长或指定人员讨论欺凌事件。

主要的

当收到欺凌或报复的报告时，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将立即对事件做出反应并进行调查。校长或指定人员还将考虑所指控的欺凌行为是否构成对受保护群体成员的歧视/骚扰，以及如果因此，还将根据相关法规将此事作为潜在的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进行调查。

家长/监护人

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将向涉嫌受害者和涉嫌施暴者的家长/监护人通报欺凌或报复行为的报告以及学校调查该报告的程序；学校官员将通知欺凌或报复受害者的家长/监护人学校官

员将采取的行动,以防止进一步的欺凌或报复行为。

执法

在审查调查报告后,校长将决定是否将报告的事件通知警方。通知警方的决定是基于合理的信念,即该事件可能导致对被指控的肇事者提出刑事指控。如果校长决定通知警方,她/他将记录原因并立即发出通知。如果校长决定不通知警方,或者警方确定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必要介入,则校长应对欺凌或报复事件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如果校长随后确定事实使他或她相信行为人的行为可能构成犯罪,则校长应通知警方。

在任何一种情况下,法规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阻止校长根据与该事件相关的学校政策和州法律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或其他行动。

四. 记录的保密性

家长/监护人

校长不得向家长/监护人透露有关受害人或犯罪人(非家长/监护人的孩子)的学生的任何学生记录信息。

执法

未经学生或其家长/监护人同意,校长可以向警方披露欺凌或报复行为的报告。校长应在情况可行的情况下,以保护受害人、学生证人和犯罪人隐私的方式与执法人员沟通。

附加权限

如果了解有关受害人或犯罪者的学生记录信息对于保护学生或其他个人的健康或安全是必要的,除了与健康或安全紧急情况有关的执法部门外,校长还可以向适当的各方披露有关受害人或肇事者的学生记录信息。这

规定仅限于校长确定学生或其他个人的健康或安全面临直接和重大威胁的情况。仅限于紧急时期,不允许全面披露学生记录信息。委托人必须记录披露情况以及委托人确定存在健康或安全紧急情况的原因。

学生福利

政策:JL

学生监督

负责监督的北米德尔塞克斯地区学区的学校工作人员应将其负责的学生的安全放在首位。

除非已做出处理紧急情况的安排,否则任何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都不得离开其指定的小组而无人看管。

在上课期间或参加学校主办的活动时,学生只能由家长/监护人或经家长/监护人书面授权的其他人看管。

向当局报告 - 涉嫌虐待或忽视儿童 任何学校官员或员工均应按照 M.G.L. 的要求报告任何涉嫌虐待或忽视儿童的行为。章。119, S 51A。

根据该法律, 学区应制定必要的法规和程序, 以符合该法案的意图 学区对学生、家长、学区工作人员和社区的责任。

学生安全

科学、工程、生活技能、艺术、体育、健康和安全教育课程的教学将包括并强调事故预防。安全指导将在学生在适用的工作单元中使用材料和设备之前进行, 讲师将教授和执行特定课程制定的所有安全规则。这包括在需要时佩戴护目镜。

操场和运动场的安全

学区应提供安全游乐区。预防措施应包括:

- 校长、建筑管理员和设施总监(视情况而定)定期检查学校的操场和运动场;
- 指导学生正确使用设备;
- 对有组织和无组织的活动进行监督。

消防演习和报告

各区应当配合有关消防部门开展消防演习。任何学校的校长应立即向当地消防部门报告校舍内或校园内未经授权起火的任何事件。校长应在 24 小时内按照消防部门提供的表格向消防部门负责人提交事故书面报告。无论消防部门是否做出回应, 校长都必须提交此报告。

法律参考文献:MGL 71:37L; 148:2A

交叉参考:EB, 安全计划

EBC, 应急计划

EC, 建筑和场地管理

资料来源:MASC 8/2006

授权数字使用政策

政策:IJNDB

目的

北米德尔塞克斯地区学校委员会认识到学生需要做好准备, 为互联的全球社区做出贡献并取得优异成绩。为此, 学区提供持续的学生指导, 培养使用技术作为工具的数字技能。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各个学科和年级中得到整合适合发展的方式, 并与马萨诸塞州课程框架和标准保持一致。

可用性

学区总监或指定人员应出于教学和管理目的实施、监控和评估学区的系统/网络。所有用户均应承认, 将数字设备(无论是个人的还是学校拥有的)与学区网络结合使用(包括访问互联网)是一种特权, 并且必须遵守学区指南。

- 学监或其指定人员应制定并实施符合法律的行政指南、法规、程序和用户协议 数字设备、软件和网络应在学校中用于教育目的和活动。
- 每个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家庭/手机号码、邮寄地址和密码)均应保密。● 个人在

使用技术(包括社交媒体)时会表现出对自己和他人的尊重。

- 用户应对他人的想法和工作表示感谢。
- 用户应立即举报违反法律或地区政策的技术使用情况。

地区行政部门应根据学生和教师的意见不断审查这些程序,为围绕互联网安全、数字资源的适当使用和技术的道德使用等主题的教学和学习提供跳板。

授权数字使用协议

政策:IJNDB-R

访问北米德尔塞克斯地区学区 (NMRSD) 系统/网络(包括互联网)是授予教职员、学生和学区客人的特权,以促进沟通和获取信息,以支持学区的教育目标。该系统/网络还将用于与工作人员、家长、学生和社区成员的沟通。

所有用户均应承认,将数字设备(无论是个人的还是学校拥有的)与学区网络结合使用(包括访问互联网)是一种特权,并且必须遵守学区指南。

区用户帐户

NMRSD 使用多个通过互联网访问的应用程序,并且需要单独的用户帐户才能访问。示例包括学生信息系统、学习管理系统、协作工具、经过身份验证的资源 and 电子邮件。访问这些系统的学区用户帐户仅在正式完成所有注册或雇用程序和文书工作(包括签署的授权数字使用协议)后才会颁发给学生和教职员。

授权使用

1. 只有签署了授权数字使用政策协议的教职员和学生才能访问 NMRSD 系统/网络。
2. 在以数字方式接受授权数字使用政策协议后,可向学区客人授予临时仅限互联网的互联网访问权限。
3. 对 NMRSD 系统/网络的所有使用都必须支持学区的教育目标,并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学区政策。
4. 在 NMRSD 系统/网络上存储、查看或分发的所有文件均应支持学区的教育目标,并将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学区政策。
5. 未经校长和家/监护人批准,不得发布可识别学生身份的数据。可识别的学生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语音、图片、视频和任何类型的传记数据。
6. 未经学区许可或版权所有者的合法许可,不得将受版权保护的软件或数据放置在 NMRSD 系统/网络上。
7. 添加到 NMRSD 网络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必须得到技术总监的批准。
8. NMRSD 系统/网络的任何用户不得故意访问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学区政策或学校规则的材料和/或说服或向他人展示如何访问此类材料。
9. 禁止将NMRSD系统/网络用于商业用途。
10. 所有与学区和学校相关的网页均须遵守学区互联网出版政策 (IJNDC)。
11. 所有与学区和学校相关的电子邮件均须遵守学区电子邮件政策 (IJNDA)。

综合使用

1. 在课堂上整合互联网资源和/或工具之前, 将向学生教授互联网安全知识。互联网安全课程将包括与社交网络、网络欺凌、互联网掠夺者、可接受的内容、信息隐私、版权和互联网礼仪相关的问题。
2. 使用交互式网络工具和数字通信的学生应安全行事, 不要在公共帖子和通信中公开所有个人信息。学生切勿在网络上发布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氏、个人详细信息(包括地址或电话号码)、照片、学校或学校团队名称或课程表)。在任何情况下, 学生都不应同意与通过互联网认识的任何人见面。
3. 学生的数字通信和出版物不保证是私人的, 在学生分发或发送给他人之前, 教师可以阅读。
4. 教职员和学生未审查整个网站以确保其适合学校环境的情况下切勿链接到网站。如果学生不确定, 他们应该首先询问老师、管理人员或家长/监护人。
5. 使用数字通讯和社交网络工具必须在链接公开之前获得校长/主管的批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校长/主管对数字通信和社交网络工具所做的所有重大更改, 并且校长/主管保留随时要求更改和/或删除已发布内容的权利。

负责任的使用

1. 密码保密! 所有密码均由用户保护, 不会被共享或展示
2. 个人用户应始终对正确使用以其名义发行的帐户负责。
3. 除非管理员根据法律或学区政策特别授权, 否则禁止透露任何人的个人信息。
4. 禁止在使用 NMRSD 系统/网络时冒充他人身份。
5. 禁止任何旨在骚扰、欺凌或诽谤他人的活动。
6. 禁止任何恶意破坏、破坏或破坏设备、材料或数据的行为。
7. 禁止故意降低或破坏系统性能。
8. 禁止故意尝试绕过或关闭 NMRSD 安全功能。
9. 所有用户只能使用学区分配给他们的网络帐户和网络文件夹来访问文件和/或文件夹。
10. 如果将来需要访问, 所有文件都必须保存到用户分配的网络文件夹中。
11. 通过 NMRSD 网络/系统访问的所有信息均是受美国版权法(USC 第 17 条)约束。未经版权所有者的明确书面许可, 禁止下载、复印、复制和分发软件、音乐、音频文件、视频、图像或其他受版权保护的材料。仅当材料的复制和分发符合美国版权法(USC 第 17 条)合理使用原则且适当引用内容时, 才允许复制和分发材料。

个人技术

1. 北米德尔塞克斯地区学区不会要求任何教职员或学生提供个人技术, 以实现任何 NMRSD 相关的教育目标、开展 NMRSD 业务或参与任何 NMRSD 活动。所有允许的个人技术使用均由所有者自行决定, 北米德尔塞克斯地区学区不对与使用个人技术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坏或费用承担责任。
2. 在 NMRSD 校园或用于 NMRSD 业务的任何个人技术均须遵守本文件中的所有准则, 并且仅用于支持教育目标。

3. 禁止教职员和/或学生在所有 NMRSD 校园内使用提供的互联网接入点, 以确保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政策。
4. 只有拥有足够资源支持这些设备的学校才会提供对个人技术的互联网访问, 而不会中断对学区提供的设备的访问。个人电子设备的互联网访问必须得到技术总监和建筑负责人和/或其指定人员的批准。
5. 禁止从个人电子设备访问 NMRSD 系统/网络特定资源。这包括访问网络文件夹和文件、打印机、网络软件等。
6. 任何个人电子设备的所有者负责与使用该设备相关的所有费用和维护。所有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和升级、软件、驱动程序、电缆和其他相关用品(例如碳粉、纸张和灯泡)。
7. 除非获得技术总监的特别批准, 否则北米德尔塞克斯地区学区不会接受任何技术捐赠。

数字文件和通信

电子通信和所有数据, 包括以任何方式使用 NMRSD 系统/网络传输的文档、消息和信息, 均为北米德尔塞克斯地区学区的财产, 并受所有适用法律的约束。创建、发送或检索的所有信息的副本可能存储在学区的备份系统中。学区保留权利

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认为必要且适当的情况下, 访问和监控计算机系统上的所有消息和文件。当法律要求时, 通信和数据可能会在未经发送者或接收者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向执法官员或其他第三方披露。用户对任何剩余数字文件、通信和资源的电子访问将在就业或学生退学的最后一个正式日或之后不久被禁用。延长访问权限的请求必须在学生或员工在学区的最后一个正式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技术总监, 并且必须包含延长结束的具体日期。除非获得技术总监的批准, 否则不应将此类请求视为已获得批准。

内容过滤

根据法律要求, NMRSD 实施了互联网过滤机制, 旨在保护未成年人免受非法、淫秽或有害材料和情况的侵害。过滤机制符合《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COPPA)、《儿童互联网保护法》(CIPA)、《21 世纪保护儿童法》以及学区欺凌预防和干预计划。

NMRSD 对用户未经许可使用电子资源、违反版权限制、用户的错误或疏忽以及用户产生的费用不承担责任。NMRSD 不负责确保网络上发现的任何信息的准确性或可用性, 也不对使用系统/网络时导致的任何数据丢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学生数字出版物

出版学生作品可以促进学习和协作, 并提供分享学生成就的机会。经家长/监护人许可, PK -12 年级学生的产品可以发布在 NMRSD 网站上, 前提是不包含识别标题、位置或姓氏。

在 NMRSD 网站上发布学生照片可以让学区展示其对学生及其成就的自豪感。经家长/监护人许可, 学生的照片可以发布在 NMRSD 网站上, 前提是不包含识别标题、位置或姓氏。

在任何 NMRSD 出版物中使用任何学生作品、照片和/或其他媒体之前, 必须先验证家长/监护人的书面许可。执行

1. 主管或其指定人员应有权监控或检查所有数据和系统/网络活动, 包括适当的文

件和电子邮件传输, 以确保电子资源的正确使用。

2. 如果有任何违反 NMRSD 授权数字使用政策协议的行为, 校长/主管或其指定人员将收到通知。
3. 校长/主管或其指定人员将负责在各自的大楼和/或部门内传播和执行政策和程序。

免责声明

通过技术获取来自世界各地的信息带来了可能没有教育价值的材料。尽管北米德尔塞克斯地区学区将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但不可能控制对所有材料的访问, 用户可能会无意中
发现令人反感的消息。NMRSD 政策确认, 在互联网上获取信息和互动的教育价值远远超过用户可能接触到与学区教育目标不符的材料的可能性。NMRSD 对其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北米德尔塞克斯地区学区、相关城镇或任何市政雇员将不对因违反授权数字使用政策协议或任何系统/网络滥用而造成的损害或伤害承担责任。

本文中包含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或解释为取代或冲突或限制美国政府或马萨诸塞州任何法律的管辖权。如果本规则和条例的任何条款被法律认定为无效, 则该决定、无效或无效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有效性。

欺辱

政策: JICFA-E

CH. 269, S.17. 欺凌罪;定义;处罚 凡是本条例定义的欺凌犯罪的主要组织者或参与者, 应处以三千美元以下罚款, 或一年以下监禁, 或并处罚金和监禁。

本节以及第十八节和第十九节中使用的术语“欺凌”是指任何学生组织发起的任何引导方法, 无论是在公共还是私人财产上, 故意或鲁莽地危害任何学生的身体或心理健康, 或他人。此类行为应包括鞭打、殴打、烙印、强迫体操、暴露在恶劣天气下、强迫食用任何食物、酒类、饮料、药物或其他物质, 或任何其他可能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的粗暴对待或强迫体力活动。任何此类学生或其他人的健康或安全, 或使此类学生或其他人承受极端精神压力, 包括长期剥夺睡眠或休息或长期隔离。尽管本节有任何其他规定相反, 同意不得作为根据本诉讼进行的任何起诉的辩护。

举报欺凌行为的责任

CH. 269, S.18. 任何人知道他人是第十七条定义的欺凌行为的受害者并且在此类犯罪现场时, 应在不给自己或他人带来危险或危险的情况下, 向适当的法律举报此类犯罪行为执法官员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采取行动。不举报者, 处一千元以下罚金。

制定欺凌法规;需要遵守和纪律政策声明

CH. 269, S.19. 每所中学和每所公立和私立学校或学院应向其管辖下的或在其校园或学校内或与其相关的每个团体或组织以及该团体或组织的每个成员、平民、誓言或申请者颁发、本节以及第十七节和第十八节的副本。每个此类团体或组织的官员以及收到上述第十七和第十八节副本的每个个人均应签署一份确认书, 表明该团体、组织或个人已收到上述第十七和第十八节的副本。

每所中学和每所公立或私立学校或学院应至少每年向高等教育董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如果

是中学, 则应向教育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证明该机构已遵守本条例的规定部分并证明该学校对欺凌行为的组织者和参与者采取了纪律政策。

董事会和教育委员会(就中学而言)应颁布规定, 管理此类报告的内容和频率, 并应立即向总检察长报告任何未能提交此类报告的机构。

来源: MASC

禁止欺凌

政策: JICFA

根据马萨诸塞州普通法 1985 年法案第 536 章, 学校委员会特此认为, 学校委员会控制下的任何学生、雇员或学校组织不得在学校财产内外从事欺凌学生的活动, 或在学校赞助的活动中, 无论地点如何。没有组织使用

学校委员会控制下的设施或场地不得在学校财产内从事欺凌任何人的活动。

任何学生如果观察到欺凌其他学生或个人的活动, 应向校长报告此类信息, 包括时间、日期、地点、可识别参与者的姓名以及表现出的行为类型。根据法律规定, 学区的学生和雇员有义务向警察局报告欺凌事件。任何出现欺凌事件的学生都有义务报告此类事件。如果不这样做, 学校可能会对该学生采取纪律处分, 并可能导致停学最多三天。

任何参与欺凌其他学生或其他人的学生, 经学区总监批准, 可被停学最多十 (10) 个教学日。

任何被校长确定为欺凌活动组织者的学生都可能会被建议开除学籍, 但所受到的纪律处分不会少于参与者。在所有与欺凌有关的情况下, 学生都将接受程序正当程序。

管理患有运动性脑震荡的学生的护理 政策: JJIF

北米德尔塞克斯地区学区学校委员会希望保护其学生免受头部受伤和脑震荡的不利影响, 因此, 委员会建议学区遵守马萨诸塞州联邦卫生与公众服务执行办公室的要求, 即所有受马萨诸塞州校际体育协会 (MIAA) 规则约束的学校遵守以下州制定的法律(马萨诸塞州普通法, 第 111 章, 第 222 节) 和相关法规 (105 CMR 201.000)。

这些要求应适用于北米德尔塞克斯郡初中和高中, 提供 6 至 12 年级的服务。105 CMR 201.000 的要求应适用于参加任何课外体育活动的学生。

定义: 脑震荡是由于头部或身体受到打击而导致大脑在颅骨内震动而导致的精神状态改变。在与脑震荡相关的众多症状中, 常见的症状包括头痛、头晕、精神错乱、健忘症、恶心和迷失方向。然而, 意识丧失发生在所有伤害中的比例不到 10%, 并且并不是脑震荡严重程度的指标。此外, 受伤后, 运动员可能会遇到其他困难, 例如对光和声音敏感、健忘、疲劳以及焦虑或抑郁等情绪变化。

脑震荡协议

任何表现出与脑震荡相符的体征、症状或行为的学生运动员应立即退出比赛, 并且在得到适当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许可之前不得返回比赛。如果认为有必要, 现场医务人员和/或

教练将立即决定启动紧急医疗系统。如果激活了 EMS, 教练应立即亲自或通过电话直接向家长/监护人传达受伤的性质;如果没有,请在练习或比赛后,当学生因头部受伤、疑似脑震荡、脑震荡的体征和症状或失去意识而被驱逐出比赛后进行。教练还必须在下一个工作日结束之前以书面形式(无论是纸质还是电子格式)向家长/监护人提供此信息。

运动员必须遵守以下重返比赛协议:

1. 学生运动员不得返回遭受或疑似遭受脑震荡的练习或比赛。
2. 在获得学校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此人必须是医生、认证运动教练或其他经过适当培训或获得许可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或家庭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书面许可之前,学生运动员不得恢复课外体育活动专业的。
3. 许可可能与学生被除名的日期不同。
4. “客场比赛协议”:如果客队没有经过适当培训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则任何可能遭受脑震荡的学生都将“结束这一天”,并且不会获准重新参赛一直玩到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看到为止。
5. 一旦学生运动员得到适当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许可,他们将遵循学校的 3 天返回比赛协议。请注意,如果在这些天内再次出现任何体征和症状,他们将被视为不符合资格,并需要重新获得许可才能重返比赛。

第一天:返回比赛的第一天仅涉及体力活动和训练。

第二天:回来的第二天将进行轻度接触训练。

第三天:回来的第三天将涉及接触。

餐费政策

政策:EFCD(也称为 JS)

北米德尔塞克斯地区学区学校委员会认识到,健康、营养的膳食对于学生的学习准备和能力发挥着重要作用。该政策的目的是在膳食账户程序方面建立一致的政策,同时在服务队伍中尊重所有学生。

尽管学校食品计划由外部公司管理,但该计划的所有资金均来自学区的一般学校预算。

付款方式

北米德尔塞克斯地区学区可以接受在收银台以现金或支票形式购买餐费,或通过学校供餐在线支付系统付款。可以使用这些方法中的任何一种来预付餐费。强烈鼓励家长/监护人在线付款并注册低余额警报。对于参与餐饮服务计划的人员,建议最低余额相当于五 (5) 份学校膳食。

政策管理

学区负责确保所有账户(包括食品服务循环账户)得到妥善管理和准确报告。学区与餐饮服务管理公司密切合作

监控学生的膳食账户,以消除负余额。当账户余额不足且需要补充时,在线注册低

余额警报的家长/监护人会收到通知。

任何账户余额为零的学生都可以收取可报销的餐费。这将导致账户出现负余额,直到余额得到解决。在任何情况下,在账户信誉良好之前,任何年级的学生都不得向账户拖欠的学生收取单点食品或第二顿饭的费用。现金购买将不受限制。

账户管理

餐饮服务总监每周都会从 POS 系统生成费用余额报告。主管将标记所有余额接近零或已变为负值的账户。按学校排序的学生名单将发送给校长。

收费金额超过 10.00 美元后,食品服务提供商将生成一封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给家长/监护人。如果有

为了减轻影响家庭支付能力的因素,学区将协助家庭申请免费/减餐资格(如果适用)。如果没有减轻因素,并且家庭没有支付任何款项以减少到期余额,并且仍然未能在一个月内(或 5 月 1 日之前)使帐户恢复良好信誉^{英石}在毕业当年),学区将告知家庭,此事将提交给小额索赔法院、收债机构和/或其他适当的国家机构。

如果余额超过五十美元 (\$50.00),则可以采取以下措施(除非州法律或法规禁止):

- 禁止学生参与任何未来的收费项目(实地考察、用户付费项目等),除非未清余额得到解决。

对于有资格享受免费或减价午餐的学生,账户将根据联邦法规进行处理。

账户上的正余额将保留在下一学年使用,除非账户持有人要求将正余额转移到兄弟姐妹的账户或退还给账户持有人。

账户持有人离开学区后,业务办公室或其指定人员将通知账户持有人其年终余额,学区将尽一切合理努力将资金退还给账户持有人。

对学生的身体约束

政策:JKAA

维持一个有利于学习的有序、安全的环境是北米德尔塞克斯地区学区所有工作人员的期望。此外,该学区的学生受到法律保护,免遭不合理使用身体束缚。此类限制只能在其他合法且侵入性较小的替代方案失败或被认为不合适后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并且要极其谨慎。

本政策或 603 CMR 46.00 中的任何内容均不禁止学区的教师、雇员或代理人使用合理的武力来保护学生、其他人或他们自己免受攻击或迫在眉睫的严重身体伤害。约束形式的定义应如 603 CMR 46.02 中所定义。禁止使用机械约束、医疗约束和隔离。

身体约束,包括 603 CMR 46.03 允许的俯卧约束,应被视为最后手段的紧急程序。除非学生的行为对自己和/或他人构成攻击威胁或迫在眉睫的严重身体伤害,并且学生的行为构成威胁,否则应予以禁止。

学生对口头指令或其他合法且侵入性较小的行为干预不做出反应被视为不适当。

主管将制定程序来确定:

- 对可能需要立即干预的学生行为做出适当反应；
- 预防学生暴力、自残行为和自杀的方法，包括危机规划和减少学生群体或个人之间潜在危险行为的升级；
- 对身体约束替代方案的描述和解释，以及学校在紧急情况下使用的身体约束方法；
- 描述学校为遵守报告要求而进行的培训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做出合理努力，在施加约束后 24 小时内口头通知家长/监护人使用约束措施；在约束后三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或普通邮件向家长/监护人发送书面通知；
- 接收和调查投诉的程序；
- 让家长/监护人参与关于约束预防和仅将约束用作紧急程序的讨论的方法；● 禁止以下行为的声明：药物约束、机械约束、俯卧约束（除非 603 CMR 46.03(1)(b) 允许）、隔离以及以不符合 603 CMR 46.00 的方式使用身体约束；
- 按照 603 CMR 46.06 (5) 和 (6) 的要求定期审查人身约束的程序；和
- 超时时间超过 30 分钟时获得校长批准的流程。

每位大楼校长将指定工作人员作为全校范围内的资源，以协助确保适当管理身体约束。这些工作人员将参加有关使用身体约束的深入培训计划。

此外，每位工作人员都将根据 603 CMR 46.04 (2) 接受有关学校身体约束政策和随附程序的培训。校长将安排在每个学年的第一个月进行培训，或者为学年开始后雇用的员工安排培训，时间为他们就业的一个月。

禁止将身体约束作为惩罚手段，或作为对破坏财产、扰乱学校秩序、学生拒绝遵守校规或教职员指令或不遵守校规或教职员指示的口头威胁的回应。构成对学生或其他人造成迫在眉睫的严重身体伤害的威胁。

如果出于医学上的禁忌，包括但不限于哮喘、癫痫、心脏病、肥胖、支气管炎、沟通相关障碍或呕吐风险，则禁止进行身体约束。使用“排除暂停”程序，在此期间，工作人员在未上锁的区域持续观察学生并保持与学生的接触，不应被视为隔离。

本政策及其随附程序应每年进行审查并分发给工作人员，并提供给在校学生的家长/监护人。主管应向每位校长提供一份《人身约束条例》副本，校长应签署一份表格以确认收到该条例。

学生费用、罚款和收费

政策:JQ

学校委员会认识到需要收取学生费用来资助某些学校活动。它还认识到一些学生可能无法支付这些费用。任何学生都不会因为无法支付这些附加费用而被拒绝进入任何课程。

学校只有在委员会批准后可以收取费用或收费。然而，学校可以：

- 向注册某些课程的学生收取项目中使用的材料的费用，这些材料将成为学生的财产。
- 对丢失和损坏的书籍、材料、用品和设备收取费用。

贫困或有资格享受免费午餐的学生可免缴费用。*

但是，贫困学生和/或有资格获得免费午餐的学生不能免除丢失和损坏书籍、锁、材料、用品和设备的费用。

所有学生费用和收费，无论是可选的还是必需的，每年都会在每所学校的学生手册或其他书面形式中列出和描述，并分发给每个学生。该通知将告知学生应缴纳费用，并对未缴纳费用的学生进行处罚。

允许的处罚包括扣留成绩单直至付款或在学生注册期间拒绝参加课外活动在这个区。学区任何学校应付的任何费用或收费，在学年结束时未支付的，将结转至下一个学年，因为此类债务被视为学生对学区的债务，而不是对特定机构的债务。学校。每年，未付费用和/或收费的通知将寄给家长/监护人。

* 有资格享受午餐折扣的学生可能需要支付部分费用。

学生筹款活动

政策:JJE

本政策适用于涉及学生、教练、家长/监护人、教师、个人和学校设施或 NMRSD 名称的筹款活动。

筹款活动的类型

1. 强烈鼓励以社区为基础的筹款活动(例如意大利面晚餐、电影之夜等)。
2. 允许出售学校出版物中的广告空间。 3. 允许出售预定活动的门票。
4. 为慈善目的或为学校或社区的利益筹集资金的提案(例如奖学金、救灾或人道主义事业、当地食品银行)是允许的，但前提是得到适当批准。
5. 允许销售由机构供应商直接提供的产品，只要除生产产品的基本成本之外的大部分利润都用于筹款者的利益。
6. 允许销售学校相关组织购买的产品。

筹款活动参数

1. 安全是所有筹款活动参与者最关心的问题。一个。禁止所有上门销售。
 - b.小学阶段禁止所有罐头食品。出于安全考虑以及 NMRSD 在社区内的形象，坎宁在初中和高中阶段不被鼓励。
2. 所有筹款活动均应遵守适用的当地和州法律。 3. 所有筹款均应遵循地区政策(即食品相关活动的健康政策)。
4. 学生参与任何经批准的筹款活动均属自愿。
5. 对班级基金的货币捐款(即班级会费)是自愿的。批准/管理
 1. 所有筹款请求和/或使用信件、电话和其他公报要求企业和公司提供金钱或物资捐赠的请求均应提交大楼负责人批准。

2. 任何在筹款材料中使用 NMRSD 名称的活动都必须事先获得总监办公室的书面批准。使用特定学校名称的活动必须事先获得校长的书面批准。
3. 所有需要物理位置的请求均应输入设施使用日历, 包括所需的室外空间。

学生缺勤和缺席原因

政策: JH

定期和准时上学对于在学校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委员会确实认识到, 在我们学校就读的儿童家长拥有特殊的权利和责任, 其中之一是根据州法律确保他们的孩子定期上学。

NMRSD 学校委员会认为, 每个学校行政部门都有责任监控出勤情况, 并在担心学生的福祉和/或学业时进行干预。我们还认为, 在某些情况下, 缺勤不应对学生不利。

因此, 由于以下原因, 学生将免除出勤要求:

1. 丧亲之痛
2. 法律或法院任命(需要文件)。
3. 学校主办的活动, 例如实地考察。
4. 遵守重大宗教节日。

经学校管理人员批准, 孩子也可以因其他特殊原因缺席。

学生对日常功课重要性的理解是塑造其性格的重要因素。家长/监护人可以通过拒绝让孩子不必要地缺课来帮助他们的孩子。

因此, 家长/监护人将为孩子缺勤和迟到提供书面解释。对于可以提前通知的缺勤类型, 将需要提前提供此信息。

如果据报道因病长期或不定期缺勤, 学校行政部门可能会要求医生出具证明, 证明此类缺勤是合理的。

所有学校手册均应包含详细说明出勤要求以及豁免、缺席、无故和逃学定义的程序。

在任何情况下, 学校都应遵守和维护任何与出勤有关的地方、州或联邦法律。

有关学生行为的法律法规

学生纪律和正当程序

校长有权酌情决定对违反纪律规则的学生的后果。所有校长和校长的指定人员以及学监和学监的指定人员在纪律听证会上作为决策者或呼吁考虑对违反学校规则的学生进行纪律处分(涉及毒品、武器、袭击学校工作人员和重罪除外), 在决定对学生的后果时, 应考虑如何让学生重新参与学习过程。在采用替代补救措施并记录其使用情况和结果之前, 校长或指定人员不得让学生停学, 除非记录了为什么此类替代补救措施不合适或适得其反的具体原因, 或者除非学生继续留在学校会对他人在校期间遭受严重身体伤害或其他严重伤害提出具体的、可记录的担忧。 M.G.L. c. 71, § 37H 3/4(b)。

学生将接受符合马萨诸塞州和联邦法律的适当程度的正当程序, 如下所述。

定义:

校内停学:将学生带出正常教室 活动, 但不在校舍内, 连续不超过 (10) 上课日, 或多次累计不超过十 (10) 个上课日 学年期间的违规行为。仅从参与中删除 课外活动或学校赞助的活动, 或两者兼而有之, 均不计算在内 作为计算上课日时的去除。

短期停学:连续十 (10) 个教学日或更短时间将学生带离校舍和常规课堂活动。校长可以自行决定允许学生短期停学。仅从参加课外活动或学校赞助的活动或两者兼而有之的情况下, 在计算上课日数时不应算作退学。

长期停学:学生在任何学年中因多次违纪行为而被逐出校舍和正常课堂活动超过连续十 (10) 个教学日, 或累计超过十 (10) 个教学日。仅从参加课外活动或学校赞助的活动或两者兼而有之的情况下, 在计算上课日数时不应算作退学。被指控犯有 M.G.L. (a) 或 (b) 款规定的违纪行为的学生除外。c. 71, § 37H 或 37H ½, 从学生被开除学校的第一天开始, 任何学生不得因一项或多项违纪行为而被长期停学超过九十 (90) 个教学日。长期停学不得超过该学年结束后的时间
除非根据 M.G.L. 的规定, 否则会实施此类暂停。c. 71, § 37H 或 37H ½。

开除:将学生逐出校舍, 定期 超过九十 (90) 所学校的课堂活动和学校活动 天, 无限期或永久, 根据 M.G.L. 的允许。c. 71, § 37H 或 37H1/2。

书面通知:通过专人递送、挂号信发送的书面信件, 普通邮件或电子邮件至家长为学校提供的地址 通讯, 或委托人同意的任何其他交付方式 和父母。

取得学业进步的机会

任何受到短期停学、长期停学或开除处分的学生, 应有机会在适用的情况下获得学分, 并根据需要补习作业、考试、论文和其他学业作业, 以在停课期间取得学业进步。将他或她逐出教室或学校。

任何被学校开除或停学连续十 (10) 天以上的学生, 无论在校内还是校外, 均应有机会接受教育服务并取得学业进步, 以满足州和地方的要求。学校的教育服务计划。M.G.L. c. 76, 第 21 段。

M.G.L. 的正当程序c. 71, § 37H 3/4 违法行为
除以下行为之外的任何违法行为:

- 持有危险武器;
- 拥有受管制物质;
- 突击 工作人员;和/或

● 重罪问题

对于每一起根据 M.G.L. 规定停学的学生不当行为。 c. 71, § 37H 3/4 可能会被强制执行, 在决定对学生造成的后果时, 校长或指定人员应考虑如何让学生重新参与学习过程;和 在采用替代补救措施并记录其使用情况和结果之前, 不得让学生停学, 除非记录了具体原因说明为何此类替代补救措施不合适或适得其反, 或者除非学生继续留在学校会造成特定的后果。 , 对在校期间对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或其他严重伤害的有记录的担忧。 M.G.L. c. 71, § 37H 3/4(b)。

替代补救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i) 调解; (二) 冲突解决; (三) 恢复性司法; (iv) 协作解决问题。

M.G.L. 下的紧急移除c. 71, § 37H 3/4 -

当学生被指控违反纪律并且该学生的继续存在对人身或财产构成危险, 或严重扰乱学校秩序时, 校长可以暂时将学生从学校驱逐出学校, 并且根据校长的判断, 没有其他方法可以减轻危险或破坏。在这种情况下, 校长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监, 将其驱逐及其原因, 并描述学生所带来的危险。

临时搬迁不得超过紧急搬迁之日后的两 (2) 个教学日, 在此期间, 校长应立即采取合理措施口头通知学生和学生家长: (1) 紧急搬迁; (二) 紧急拆除的原因; (三) 违纪行为; (四) 收费依据; (5) 潜在后果, 包括学生停学的可能时长; (6) 学生有机会就提议的停学与校长举行听证会, 包括对指控提出异议并提供学生对所指控事件的解释的机会, 以及家长出席听证会的机会; (七) 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8) 学生及其家长在需要参加听证会时获得口译服务的权利。

在两 (2) 个教学日结束之前, 除非校长、学生和家长另行同意延长听证会时间, 否则校长必须为学生提供与校长举行听证会的机会, 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以下规定的短期正当程序或长期正当程序(如果适用), 并且必须为家长提供参加听证会的机会。

此外, 校长必须在听证会当天以口头形式做出决定, 并在下一个上课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 该决定符合短期停学或长期停学决定通知的要求。如下所述, 以适用者为准。

在为学生的安全和交通做好充分准备之前, 校长不得因学生违反纪律而紧急将其逐出学校。

M.G.L. 校内停课c. 71, § 37H 3/4 -

在实施校内停课之前, 学生将被告知违纪行为并有机会做出回应。如果校长确定学生违反纪律, 校长将向学生和家长口头通知校内停课的期限, 并尽合理努力与家长会面。在停课当天或之前, 校长应向学生和家长发送有关校内停课的书面通知, 包括校内停课的原因和时长, 并邀请家长与校长会面, 以了解校内停课的情况。603 CMR 53.10(4) 中规定的目的(如果此类会议尚未召开)。校长应在停学当天通过专人递送、挂号信、普通邮件、电子邮件发送至家长提供的用于学校通讯的地址, 或通过校长和校长同意的其他递送方式。父母。学生有权对校内停课提出上诉, 该校内停课将导致其在学年内或校外停课超

过十 (10) 个教学日。

M.G.L. 下的短期停赛c. 71, § 37H 3/4 -

除校内停学或紧急开除的情况外, 在未事先向学生和家长提供口头和书面通知并为学生提供听证机会的情况下, 校长不得因违反纪律而实施停学指控和家长有机会参加此类听证会。

校长应以英语和家庭主要语言(如果不是英语) 或其他适当的沟通方式向学生和家长提供口头和书面通知。通知应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 违纪行为; 收费依据; 潜在的后果, 包括学生停学的可能时长; 学生有机会就提议的停学事宜与校长举行听证会, 包括对指控提出异议并提供学生对所指控事件的解释的机会, 以及家长出席听证会的机会; 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如果需要参加听证会, 学生和学生家长有权在听证会上获得口译服务; 并且, 如果学生在听证会后可能被长期停学: 603 CMR 53.08(3)(b) 中规定的权利, 以及向学监提出上诉校长决定的权利。

校长应尽合理努力口头通知家长参加听证会的机会。要在没有家长在场的情况下举行听证会, 校长必须能够记录为让家长参与而做出的合理努力。如果委托人已发送书面通知并记录了至少两 (2) 次按照家长指定的紧急通知方式联系家长的尝试, 则视为委托人已做出合理努力。

在校长听证会上, 学生和家长(如果参加) 可以对针对学生的指控提出异议并提供信息, 包括减轻事实, 供校长在确定学生后果时考虑。

校长应通知学生和家长该决定及其原因, 如果学生被停学, 则应通知停学的类型和持续时间, 以及补交作业的机会和在学习期间取得学业进步所需的其他学校作业。 M.G.L. 中规定的移除期限c.第 76 条第 21 条。决定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可以采用对原始书面通知进行更新的形式。如果学生就读于公立学前班或 K 至 3 年级, 校长应在短期停学之前向学监发送一份书面决定副本, 并解释实施校外停学的原因。影响。学生无权对短期停学提出上诉。

M.G.L. 下的长期停赛c. 71, § 37H 3/4 -

学生和家长将收到有关学生被指控的违纪行为的口头和书面通知, 并有机会在校外停学之前参加听证会。

听证会日期和时间的书面通知将以英语和学生家庭的主要语言提供, 并说明学生被指控的违纪行为、指控的依据、学生可能的听证期限。停学, 并告知家长和学生如有必要参加听证会, 他们有权获得口译服务。如果学生可能受到长期停学, 校长还将通知学生和家长以下权利: (1) 在听证会之前, 有机会审查学生的记录以及校长所依据的文件。可以依据做出是否停学该学生的决定; (2) 由学生选择的律师或非专业人士代表的权利, 费用由学生/家长承担; (3) 有权传唤证人并提供学生对所指控事件的解释, 但不得强迫学生这样做; (四) 盘问学区出庭证人的权利; (5) 有权要求校长对听证会进行录音, 并根据要求获得录音副本。如果学生或家长要求录音, 校长应在听证会前通知所有参与者, 将制作录音, 并根据要求向学生和家长提供副本。

在听证会上, 学生将享有书面通知中规定的权利, 校长应为家长(如果在场) 提供讨论学生行为并提供校长在确定后果时应考虑的信息(包括减轻情节) 的机会对于学生来说。

根据证据, 校长应确定学生是否违反纪律, 如果是, 在考虑减轻情节和停学替代方案后, 将采取什么补救措施或后果, 以代替或补充长期处分暂停。校长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信、普通邮件、电子邮件至家长提供的用于学校通讯的地址或经校长和校长同意的任何其他递送方式, 将书面决定发送给学生和家长的父母。如果校长决定对学生进行停学, 书面决定应: (1) 明确违纪行为、听证会举行的日期以及听证会的参加者; (二) 阐述委托人得出的主要事实和结论; (3) 确定停学的期限和生效日期以及返回学校的日期; (4) 包括学生在退学期间有机会接受教育服务以取得学业进步的通知, 如 M.G.L. 规定。c.第 76 条, 第 21 条; (5) 告知学生有权向学监或指定人员对校长的决定提出上诉, 但前提是校长已实施长期停学。

上诉权利的通知应使用英语和家庭的主要语言(如果不是英语) 或其他适当的沟通方式, 并应包括以简单语言说明的以下信息: (1) 对决定提出上诉的程序, 包括学生或家长必须在长期停学生效之日起五 (5) 个日历日内向学监提交书面上诉通知;但在五 (5) 个日历日内, 学生或家长可以请求学监将提交书面通知的时间延长最多七 (7) 个日历日; (2) 长期停学将继续有效, 除非学区决定推翻校长的上诉决定。

根据 M.G.L 被长期停学的学生 c. 71, § 37H 3/4 在与校长举行听证会后, 有权向学监就校长的决定提出上诉。学生或家长应在长期停学生效之日起五 (5) 个日历日内向学监提交上诉通知;但在五 (5) 个日历日内, 学生或家长可以请求并收到学监的延长提交书面通知的时间, 最多可延长七 (7) 个日历日。如果未及时提出上诉, 学区总监可以拒绝上诉, 或者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 以正当理由允许上诉。

学监应在学生提出请求后三 (3) 个教学日内举行听证会, 除非学生或家长请求延期最多七 (7) 个额外日历日, 在这种情况下, 主管应批准延期。学监应真诚地努力让家长参加听证会。如果学监努力寻找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 让家长 and 学监能够参加, 则应视为学监做出了善意的努力。学监应向家长发送书面通知, 告知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学监应举行听证会, 以确定学生是否犯有被指控的违纪行为, 如果是, 后果如何。学监应安排听证会录音, 并应要求向学生或家长提供录音副本。学监应在听证会前通知所有参与者, 将制作听证会的音频记录, 并根据要求向学生和家长提供副本。学生应享有在校长听证会上就上述长期停学问题所赋予学生的所有权利。

学监应在听证会后五 (5) 个日历日内发布书面决定, 其中: (1) 确定违纪行为、举行听证会的日期以及听证会的参加者; (2) 列出主管得出的主要事实和结论; (3) 确定停学的期限和生效日期以及返回学校的日期; (4) 包括学生在退学期间有机会接受教育服务以取得学业进步的通知(按照 M.G.L. 的规定)。c.第 76 条第 21 条。如果学监确定学生犯了纪律, 学监可处以与校长相同或较轻的处罚, 但不得给予比校长决定更严重的停学处分。学监的决定是学区关于停学的最终决定。

正当程序：

M.G.L. c. 71, § 37H 违法行为

- 持有危险武器；
- 拥有受管制物质；
- 袭击员工；和

M.G.L. c. 71, § 37H ½ 犯罪(重罪投诉和/或重罪定罪)

M.G.L. 下的短期停赛c. 71, § 37H 或 37H ½ - 在校长连续十 (10) 次短期或临时停学之前, 学生将收到有关学生被指控的违规行为的口头通知, 并有机会对此作出回应天或更少未决的正式程序。在实施连续十 (10) 天或更短的短期或临时停学后, 在等待进一步的纪律处分程序时, 将向学生和家长提供停学的书面通知、正式纪律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在校长面前的听证会上有代表, 并有机会出示证据和证人。

根据 M.G.L. 长期停学或开除c. 71, § 37H 或 37H ½ -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有关指控、听证会的机会、代表的权利以及在校长面前的听证会上出示证据和证人的机会。听证会结束后, 校长可酌情决定对已被校长认定犯有 M.G.L. 罪行的学生进行停学, 而不是开除。c. 71, 第 37H 条。听证会后将发布书面决定。

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有权向学监就任何长期停学或开除的决定提出上诉。当学生根据 M.G.L. 被排除时c.根据第 71 条第 37H 条, 自开除生效之日起, 学生应有十 (10) 个日历日的时间向学监提出书面上诉。对于根据 M.G.L. 施加的排除c. 71, § 37H ½, 自开除生效之日起, 学生应有五 (5) 个日历日向学监提出书面上诉。在任何此类上诉结果出来之前, 所施加的纪律处分仍然有效。M.G.L. c. 71, § 37H 和 M.G.L. c. 71, § 37H ½。

对残疾学生的纪律

除了向所有学生提供正当程序保护和权利外, 《残疾人教育法》(IDEA)、1973 年《康复法》第 504 条以及相关法规要求对那些被认定有资格接受教育的学生制定额外条款。特殊教育服务机构或学区知道或有理由知道的人可能有资格获得此类服务。

超过连续十 (10) 个教学日的停学, 或一系列超过十 (10) 个教学日并构成开除模式的短期停学, 均被视为构成潜在的安置纪律变化。

在导致残疾学生安置纪律改变的停学之前, 大楼管理人员、家长和学生 IEP/504 团队的相关成员将召开会议, 确定导致学生受到纪律处分改变的违规行为是否是由学生的残疾造成的或与其直接和实质性相关, 或者是未能实施的直接结果学生的 IEP 或第 504 节计划。

如果团队确定该行为不是残疾的表现,则可以根据适用于所有学生的政策和程序对学生进行纪律处分,但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应有权从以下日期起接受免费的适当公共教育:第十一个(11th)学年中的纪律开除日。

如果团队确定该行为是残疾的表现,那么团队将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或审查,并酌情修改任何现有的行为干预计划,学生不会因发现的违规行为而被停学。他/她残疾的表现。

无论表现如何确定,团队都可以将学生置于临时替代环境(由团队确定),最多四十五(45)个教学日,如果:

- (1) 学生在学校场地或学校主办的活动中持有危险武器;
- (2) 学生在学校场地或学校主办的活动中持有或使用非法药物;
- (3) 学生在学校场地或学校主办的活动中招揽受管制物质;或者
- (4) 学生在学校或学校主办的活动中对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

临时替代设置必须使学生能够参加普通课程、朝着个别化教育计划中的目标取得进展,并接受学生个别化教育计划中包含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临时替代设置还必须提供旨在解决导致移除的行为并防止该行为再次发生的服务和修改。四十五(45)个教学日结束后,学生应返回到之前的安置位置,除非家长(或年满18岁的学生)同意延长临时替代环境或从特殊教育上诉局获得命令,授权继续驱逐该学生。

如果该行为不涉及危险武器、管制物质或严重身体伤害,学校可以将学生转移到临时替代环境,为期四十五(45)天:1) 经家长同意;或2) 获得法院或BSEA听证官的授权。为了获得法院或BSEA听证官的命令,学校必须证明维持学生的安置很可能导致学生或其他人受伤。

家长有权对团队的表现决定、安置纪律改变以及将学生安置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提出上诉。在上诉作出决定之前或直到纪律处分到期(以先到者为准),学生将继续接受学校当局施加的纪律处分。

M.G.L. c.71, §37H

根据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71章第37H条: A. 任何在校舍或学校赞助或学校相关活动(包括体育比赛)中被发现持有危险武器的学生,包括但不限于、一把枪或一把刀;或第94C章中定义的受控物质,包括但不限于大麻、可卡因和海洛因,可能会被校长从学校或学区开除。 B. 任何学生在校舍或学校赞助或学校相关活动(包括体育比赛)中袭击校长、副校长、教师、助教或其他教育工作者,可能会被学校或学区开除。校长。 C. 任何被指控违反(a)或(b)款的学生均应收到听证会机会的书面通知,但前提是該学生可以有代表,并有机会提供证据和出席校长听证会的证人。在上述听证会之后,校长可以自行决定对校长确定违反(a)或(b)款的学生进行停学,而不是开除。 D. 任何根据本规定被学区开除的学生均有权向学区主管提出上诉。被开除的学生应

在开除之日起十天内将其上诉通知学监。学生有权在学监听证会上向学监提供咨询。上诉的主题不应仅限于对学生是否违反本节任何规定的事实确定。

- E. 当学生根据本节的规定被开除时，联邦内的任何学校或学区均无需录取该学生或向该学生提供教育服务。如果该学生确实申请进入其他学校或学区，提出申请的学区的学区负责人可以要求并应从开除该学生的学校负责人处收到开除原因的书面声明。

M.G.L. c.71, §37H1/2

- A. 在发出对学生提出指控的刑事诉讼后 重罪或针对某人提出重罪犯罪投诉后 学生，学生所在学校的校长或校长 已注册的学生可以暂停该学生一段确定的时间 由该校长或校长酌情决定，如果该校长或 校长确定学生继续留在学校 将对人们的总体福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学校。学生应收到费用的书面通知，并 在暂停生效之前暂停的原因。时间该学生还应收到关于其上诉权利的书面通知 以及对此类暂停提出上诉的程序；然而，前提是 这种暂停在任何上诉听证会之前仍然有效 由主管进行。

时间学生有权就停学向学校提出上诉 总监。学生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监 他的上诉请求不晚于判决后五个日历日 暂停的生效日期。总监应举行听证会 在三人之内与学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一起 学生提出上诉请求的日历日。在听证会上，学生有权就自己的情况提出口头和书面证词 代表，并有权提供咨询。总监应 有权推翻或改变委托人的决定或 校长，包括推荐替代教育计划 对于学生来说。学监应对上诉作出决定 听证会后五个日历日内。该决定为最终决定 市、镇或地区学区关于以下事项的决定 暂停。

- B. 学生被判犯有重罪或经判决或 法庭承认犯有此类重罪或重罪 学校校长或校长有违法行为 学生已注册，如果该校长或 校长确定学生继续留在学校 将对人们的总体福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学校。学生应收到费用的书面通知，并 在驱逐生效之前说明驱逐的原因。这 学生还应收到关于其上诉权利的书面通知，并且 对此类驱逐提出上诉的程序；然而，前提是 在上诉听证会举行之前，驱逐仍然有效 总监。

时间学生有权就开除决定向学校提出上诉 总监。学生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监，他的上诉请求不迟于以下五个日历日 驱逐的生效日期。总监应举行听证会 在三人之内与学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一起 驱逐的日历年数。在听证会上，学生应有 有权代表他提出口头和书面证词，并应有 获得咨询的权利。总监有权 推翻或改变校长的决定，包括 为学生推荐替代教育计划。这 总监应在五个日历日内对上诉做出决定 听证会的天数。该决定为该市的最终决定，镇或地区学区关于开除的信息。

根据本节停学或开除学生的学区应根据第 76 章第 21 节的规定，在停学或开除期间继续向学生提供教育服务。

如果学生在停学或开除期间搬到另一个地区，新的居住地区应接纳该学生入读其学校，或根据第 76 章第 21 条的教育服务计划向该学生提供教育服务。

M.G.L. c.71, §37H3/4

- A. 本节适用于学生的停学和开除 在英联邦公立学校就读且不收费的 违反第 37H 条 (a) 或 (b) 款或犯有重罪 根据第 37H1/2 条。
- B. 任何校长、校长、学监或在学生会议或听证会上担任决策者的人员, 在决定对学生造成的后果时, 应考虑如何让学生重新参与学习过程; 不得停学或开除学生, 直至采取替代补救措施并记录其使用情况和结果, 在特定事件发生后或直接响应该事件, 除非记录了具体原因说明为什么此类替代补救措施不合适或适得其反, 以及如果学生继续留在学校会对在校期间对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或其他严重伤害产生具体的、可记录的担忧。替代补救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i) 调解; (ii) 冲突解决; (iii) 恢复性司法; (iv) 协作解决问题。校长、学监或决策者还应实施学校或学区范围内的模式, 让学生重新参与学习过程, 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 (i) 积极的行为干预和支持模型和 (ii) 创伤敏感学习模型; 但是, 学校或学区范围内的模型不应被视为对特定事件的直接反应。
- C. 对于本节规定的任何停学或开除, 校长或 学生就读学校的校长或指定人员, 应向学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提供 学生, 指控通知和停学原因或 用英语和家庭中使用的主要语言进行驱逐 学生。学生应收到书面通知并应
有机会与校长或校长见面 指定人员讨论暂停的费用和原因或 中止或开除生效之前的开除。这 校长或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应确保家长或 会议中包括学生的监护人, 前提是 该监护人 会议可以在没有父母或监护人陪同的情况下举行, 但前提是 校长或指定人员可以记录合理的努力 让家长或监护人参加该会议。该部门应 颁布规定委托人的职责的规则和条例 本小节以及将家长纳入学生的程序 本款规定的排除会议、听证会或面谈。
- D. 如果会议结束后决定停学或开除学生, 校长或指定人员应更新通知 停学或开除以反映与学生的会面。如果 学生被停学或开除超过 10 个教学日 单次违规或累计超过 10 个教学日 在任何学年中多次违规, 学生和 家长或 在停学时, 学生的监护人还应收到 或开除决定、上诉权的书面通知以及 用英语和英语对停学或开除提出上诉的程序 学生家里使用的主要语言; 然而, 前提是, 暂停或开除在任何事件发生之前仍然有效 上诉听证会。校长或指定人员应通知 主管以书面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方式 指对在校就读的学生实施的任何校外停学 在停学生效之前, 从幼儿园到三年级。 时间通知应描述学生涉嫌的不当行为以及 学生停课的原因。出于以下目的 本节中, “校外停课”一词是指 学校官员为将学生开除而采取的纪律处分 参加学校活动 1天或以上。 \
- E. 被学校停学或开除学籍以上的学生 单次违规超过 10 个教学日或超过 10 个学校任何学年多次违规的累计天数应为 有权向学监就停职或开除处分提出上诉。 时间 学生或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应通知 主管在不迟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上诉请求 暂停或开除生效日期后的日历日; 但学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可以 请求, 如果提出请求, 应获准延期最多 7 日历日。主管或指定人员应举行听证会 3 天内与学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会面 学生提出上诉请求的上课日; 前提是一个 学生或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可以提出要求, 如果是的话 提出请求, 应获准最多 7 个日历日的延期; 进一步规定, 主管或其指定人员可以继续 在没有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参加的情况下举行听证会, 如果 主管或指定人员真诚地努力将 父母或监护人。在听证会上, 学生有权 出示口头和书面证词, 盘问证人, 并应 有权咨询。总监应作出决定 在听证会后 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上诉。 那个决定 学区对此的最终决定 停学或开

除。

F. 任何学生不得被学校停学或开除 学区超过 90 个教学日的时间段, 从第一个学期开始 学生被带离指定教学楼的那一天。

M.G.L. c.76, §21

校长和校长应确保被停学连续 10 天或以下的学生, 无论在校内还是校外, 都有机会在停学期间取得学业进步、弥补作业和获得错过的学分, 包括: 但不限于错过的作业、测验、考试、论文和项目。校长应对所有被开除或停学连续 10 个教学日以上的学生(无论在校内还是校外)制定全校范围的教育服务计划。

校长应确保这些学生在停学或开除期间有机会取得学业进步、弥补作业并获得错过的学分, 包括但不限于错过的家庭作业、测验、考试、论文和项目。教育服务计划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辅导、替代安置、周六学校以及在线或远程学习。在制定教育服务计划时, 校长可以寻求相关健康和人类服务、住房和非营利机构、教育合作机构以及其他服务提供商的合作或投入。任何开除学生或停课超过连续 10 个教学日的学校或学区应向学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提供替代教育服务清单。在学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选择替代教育服务后, 学校或学区应促进并核实该服务的注册。

根据第 76 章第 1 条规定免于上学的学生不受本条规定的约束。

M.G.L. c.71, §37L

第 37L 条。每个城市、城镇或地区学区的学校委员会 应通知教师、管理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报告情况 第 119 章第 51A 条中关于虐待和忽视儿童的要求以及 第 148 章第 2A 节规定的火灾报告要求。此外, 任何学校部门人员均应向其所属部门书面报告 直接主管涉及学生拥有或使用 学校场所内随时存在危险武器。

收到此类武器报告的主管应将其提交给 该学校的校长, 应向该学校提交该武器报告的副本 当地警察局长、儿童和家庭部、办公室 任何学区和当地学校的学生服务或同等服务委员会。警长、警察局长和来自警察局的代表说 儿童和家庭部以及来自儿童和家庭事务部的代表 学生服务办公室或同等机构应安排对学生的评估 参与上述武器报告的学生。该学生应被转介至 辅导计划; 但是, 该咨询应在 符合教育委员会制定的可接受标准。咨询结束后, 应进行后续评估 由参与初步评估的人员对所述学生进行评估。

转入本地系统的学生必须提供新的学校系统 具有入学学生的完整学校记录。该记录应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涉及暂停或违规的事件 该学生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事件报告 任何暂停的行为。

M.G.L. c. 269, § 17. 欺凌罪: 定义: 处罚

凡是本条例定义的欺凌罪的主要组织者或参与者, 处三千元以下罚金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并处罚金和监禁。

本节以及第十八节和第十九节中使用的术语“欺凌”是指加入任何学生组织的任何行为或方

法,无论是在公共还是私人财产上,故意或鲁莽地危害任何学生或学生的身心健康。他人。此类行为应包括鞭打、殴打、烙印、强迫体操、暴露在恶劣天气下、强迫食用任何食物、酒类、饮料、药物或其他物质,或任何其他可能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的粗暴对待或强迫体力活动。任何此类学生或其他人的健康或安全,或使此类学生或其他人承受极端精神压力,包括长期剥夺睡眠或休息或长期隔离。

尽管本节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同意不得作为根据本诉讼进行的任何起诉的辩护。由 St. 1985 年添加, c. 536;由 St. 1987, c. 修订。 665.

M.G.L. c. 269, 第 18 条。报告欺凌行为的义务

任何人知道他人是第十七条定义的欺凌行为的受害者并且在此类犯罪现场时,应在不给自己或他人带来危险或危险的情况下,向适当的法律举报此类犯罪行为执法官员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采取行动。不举报者,处一千元以下罚金。由 St. 1985 年添加, c. 536;由 St. 1987, c. 修订。 665.

M.G.L. c. 269, § 19. 待提供的欺凌法规:

每个中等教育机构和每个公立和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应向属于该机构的每个学生团体、学生团队或学生组织,或经该机构认可或经该机构允许使用其名称或设施或被机构所知作为独立的学生团体、学生团队或学生组织存在,本节以及第十七节和第十八节的副本;但是,如果机构遵守本节的要求,向非附属学生团体、团队或组织发行本节和第十七节和第十八节的副本,则不应构成该机构认可或认可所述非附属学生团体、团队的证据或组织。

每个此类团体、团队或组织应向其每位成员、平民、誓言者或会员申请人分发本节以及第十七节和第十八节的副本。每个此类团体、团队或组织有责任通过其指定官员,每年向该机构提交一份经证明的确认书,表明该团体、团队或组织已收到本节和上述第十七节和第十七节的副本。第十八条,其每个成员、平民、誓言者或申请人均已收到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副本,并且该团体、团队或组织理解并同意遵守本条以及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每个中等教育机构和每个公立或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应至少每年在招生之前或开始时向在该机构注册为全日制学生的每个人提供本节的副本,以及第十七节和第十八节。

每个中等教育机构和每个公立或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应至少每年向高等教育董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如果是中学,则应向教育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证明该机构已遵守有责任通知学生团体、团队或组织,并通知其注册的每位全日制学生本节以及第十七节和第十八节的规定,并证明该机构已对组织者和参与者采取纪律政策欺凌行为,并且此类政策已在学生手册或向学生传达机构政策的类似方式中适当强调。董事会和教育委员会(如果是二级机构)应颁布规定,管理此类报告的内容和频率,并应立即向总检察长报告任何未能提交此类报告的此类机构。

由 St. 1985 年添加, c. 536;由 St. 1987, c. 修订。 665.

学生记录

政策:JRA

为了向学生提供适当的指导和教育服务, 学区有必要保存有关他们及其家人的大量信息 (有时是个人信息)。重要的是, 这些记录中的相关信息应可供适当的学校人员随时获取, 学生的家长/监护人和/或学生可以依法获取, 但仍应作为机密信息进行保护。

学区的所有学生个人记录都是保密的。这包括共享个人地址和电话号码。

北米德尔塞克斯地区学区负责人将根据州和联邦要求对学生记录进行适当管理, 并应获取州学生记录法规 (603 CMR 23.00) 的副本。2002年6月及以后入学的每个学生的临时记录将在学生转学、毕业或退出学区后七年内销毁。在转学、毕业或退学时, 应向符合条件的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书面通知临时记录销毁的大致日期以及他们接收全部或部分信息的权利。学生的成绩单只能在他/她毕业、转学或从学区退学后 60 年内销毁。

法律参考: 1974 年《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 P.L. 93-380, 修正 P.L. 103-382, 1994 M.G.L. 66:10 71:34A、B、D、E、H

教育委员会《学生记录条例》于 1995 年 6 月 2 月 10 日通过, 并于 2002 年 6 月修订。

603 CMR: 中小学教育部 23:00 至 23:12 以及中小学教育部出版物《学生记录》; 问题、解答和指南, 1995 年 9 月

来源: MASC

交叉引用: KDB, 公众的知情权

访问学生记录

(1) 访问日志。应保存日志作为每个学生记录的一部分。如果零件的学生记录单独存放, 应保存单独的日志 每个部分。日志应显示所有已获得访问权限的人员 学生记录, 注明: 姓名、职位和签名 发布信息; 姓名、职位以及 (如果是第三方) 接收信息者的从属关系 (如有); 的日期 使用权; 获得访问权的记录部分; 和目的 此类访问权限。除非学生记录信息被删除或公开, 此日志要求不适用于:

- a) 根据 603 CMR 23.02(9)(a) 授权学校人员检查 学生记录;
- b) 603 CMR 下的行政办公室工作人员和文员 23.02(9)(b), 向学生添加信息或获取访问权限 记录; 和
- c) 检查学生健康记录的学校护士。

(2) 符合资格的学生和家长的访问。符合资格的学生或 根据 603 CMR 23.07 (5) 的规定, 家长应有权访问 学生记录。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在 10 天内提供访问权限 最初请求后几天, 除非是非监护父母的情况 603 CMR 23.07 (5) 中提供。根据请求访问, 全体学生无论其部件的物理位置如何, 记录均应可供使用。

- a) 根据要求, 提供学生记录中包含的任何信息的副本 应提供给符合资格的学生或家长。合理的费用, 不超过复制成本, 可能会被收取。不过需要付费 如果这样做会有效阻止父母或 符合资格的学生根据联邦法律行使检查的权利 并审查记录。
- b) 任何学生, 无论年龄大小, 均享有 M.G.L. 规定的权利。c. 71, 第 34A 条, 接收他/她的成绩单副本。
- c) 符合资格的学生或家长有权应要求 与专业合格的学校人员会面, 并有任何 解释

学生记录的内容。

- d) 符合资格的学生或家长可以检查学生记录 或由他们选择的第三方解释。该第三方 应在之前出示符合资格的学生或家长的具体书面同意书 访问学生记录。

(3) 授权学校人员的访问。遵守 603 CMR 23.00, 授权的学校人员有权查阅学生的记录 当需要此类访问时, 他们正在为其提供服务的学生 履行其公务。符合资格的学生的同意 或 父母不是必需的。

(4) 第三方的访问。 603 CMR 23.07(4)(a) 的规定除外 通过 23.07(4)(h), 任何第三方均 不得访问或从 未经合格者具体、知情的书面同意的学生记录 学生或家长。在给予同意时, 符合资格的学生或家长 有权指定学生记录的哪些部分应被公开 发布给第三方。该同意书 的副本应由 符合资格的学生或家长, 并将副本放入临时记录中。除 603 CMR 23.07(4)(a) 中描述的信息外, 个人 学生记录中的可识别信息只能发布给第三方 一方的条件是他/她不会允许任何其他第三方 未经符合资格的学生书面同意访问此类信息 或父母。

- a) 学校可以发布以下目录信息: 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和地点、专业领域 研究、参加日期、运动员的体重和身高 团队、班级、参加官方认可的活动和体育 运动, 学位、荣誉和奖项以及高中毕业后的计划 符合资格的学生或家长的同意; 前提是学校给 根据 603 CMR 可能发布的信息类型的公告 23.07 并允许符合资格 的学生和家长在合理的时间内 此类通知要求未经同意不得发布此信息 事先征 得合格学生或家长的同意。此类通知可能是 包含在 603 CMR 要求的常规信息函 中 23.10。
- b) 在收到法院命令或合法发出的传票后, 学校 应遵守, 前提是学校尽合理努力通知 提前发出命令或传票的家长或合格学生 遵守。
- c) 学校可以在收到学生的信息后发布有关学生的信息 社会服务部、缓刑监督官、任 何法院或青年服务部的司法管辖权 M.G.L. 的规定c. 71, 第 37L 条和 M.G.L. c. 119 , 部分 51A。
- d) 联邦、州和地方教育官员及其授权代理人 应有权在必要时查阅与以下相关的学生 记录 联邦和州教育法的审计、评估或执行, 或 节目;前提是收集个人身份信息时除外 数据经法律特别授权, 此类官员收集的任何数据 应受到保护, 以便除此类官员及其 官员之外的各方 授权代理人无法亲自识别此类学生及其学生的身份 父母;并且此 类个人身份数据将在以下情况下被销毁: 不再需要审计、评估或执行联邦和 国家 教育法。
- e) 学校可以向适当的机构披露有关学生的信息 与健康或安全紧急情况有关的各方, 如 果了解 该信息对于保护学生的健康或安全是必要的 或其他个人。这包括但不限于 披露 当地警察局和社会服务部 M.G.L. 的规定c. 71, 第 37L 条和 M.G.L. c. 119 , 部分 51A。
- f) 执法机关通知学生, 或 前学生, 已报告失踪, 应在 该学生的学生记录。学校应报告 任何要求 将此类儿童的记录提交给适当的执法部门 根据 M.G.L. 的规定授权c. 22A, 第 9 节。
- g) 学生就读学校的授权学校工作人员或 打算转学的学生可以访问该学生的记录, 而无 需 符合资格的学生或家长的同意, 前提是学校 学生即将离开或已经离开, 发出通 知转发学生 向学生寻求或打算就读的学校提供记录。这样的 通知可以包含在常规 信息信中 603 CMR 23.10。

h) 学校卫生人员以及地方和州卫生部门人员 应有权访问学生健康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免疫记录, 当表演需要此类访问时 未经合格学生或家长同意, 执行公务。

(5) 非监护父母的探视程序。根据 M.G.L. 的要求 c. 71, § 34H, 非监护家长可以访问学生记录 按照下列规定。

a) 非监护家长有资格访问学生记录 除非:

1. 父母被剥夺合法监护权或被命令 基于对学生安全的威胁而进行监督探访, 并且有关拘留或拘留的命令中特别注明了该威胁 监督探访, 或
2. 父母被拒绝探视, 或
3. 家长与学生的接触受到临时或临时限制 永久保护令, 除非保护令(或任何后续命令修改保护令)特别允许 访问学生记录中包含的信息, 或
4. 遗嘱认证和家庭法院法官下令禁止 将学生记录分发给家长。

b) 学校应在学生的记录文件中注明: 非监护家长对学生记录的访问受到限制, 或者根据 603 CMR 23.07(5)(a) 进行限制。

c) 为了获得访问权, 非监护父母必须提交一份 向校长提出书面索取学生记录的请求。

d) 收到请求后, 学校必须立即通知学校 监护父母通过经过认证的普通邮件, 用英语和监护父母的主要语言, 它将提供 非监护父母在 21 天后有权探望, 除非监护人 家长向委托人提供非监护人的文件 家长没有资格获得 603 CMR 23.07 中规定的访问权限 (5)(a)。

e) 学校必须删除所有电子地址、邮政地址和电话 与工作或家庭位置相关的号码信息 监护家长从提供给非监护家长的学生记录中获取信息。此外, 此类记录必须进行标记, 以表明它们不得 用于让学生在另一所学校注册。

f) 在收到禁止分发的法院命令后 根据 G.L. c. 提供的信息 71, §34H, 学校应通知 非监护家长应停止向学生提供探视权 记录给非监护父母。

监管机构:

603 CMR 23.00: M.G.L. c. 71, 34D, 34E。

FERPA 权利通知

《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赋予家长和 18 岁以上的学生 (“合格学生”) 有关学生教育记录的某些权利。这些权利是:

1. 有权在学校收到访问请求之日起 45 天内检查和审查学生的教育记录。
2. 如果家长或符合资格的学生认为学生的教育记录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 FERPA 规定的学生隐私权, 则有权要求对其进行修改。
3. 同意披露学生教育记录中包含的个人身份信息的权利, 除非 FERPA 授权未经同意披露。
4. 有权就学区未遵守规定向美国教育部提出投诉
FERPA 的要求。管理 FERPA 的办公室的名称和地址是:

家庭政策合规办公室
美国教育部
西南马里兰大道 400 号

家长权利通知
受学生权利修正案 (PPRA) 保护

PPRA 向家长提供有关我们进行调查、出于营销目的收集和使用信息以及某些体检的某些权利。这些权利包括：

1. 如果该调查全部或部分由美国教育部 (DOE) 的计划资助，则学生必须同意才能提交涉及以下一个或多个保护区的调查（“受保护信息调查”）：学生或学生家长的政治立场或信仰；学生或学生家庭的精神或心理问题；性行为或态度；非法、反社会、自证其罪或侮辱人格的行为；对与受访者有密切家庭关系的其他人的批判性评价；法律承认的特权关系，例如与律师、医生或部长的关系；学生或家长的宗教习俗、归属或信仰；或收入，除非法律要求确定计划资格。
2. 收到通知并有机会选择学生退出以下活动：任何其他受保护信息调查，无论资助情况如何；作为出勤条件所需的任何非紧急、侵入性体检或筛查，由学校或其代理进行，且并非保护学生的直接健康和安全的必需，听力、视力或脊柱侧弯筛查除外，或州法律允许或要求的任何体检或筛查；涉及收集、披露或使用从学生处获得的个人信息进行营销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分发信息给他人的活动。
3. 根据要求并在管理或使用之前检查：由第三方创建的学生受保护信息调查；用于为上述任何营销、销售或其他分发目的收集学生个人信息的工具；以及用作教育课程一部分的教学材料。（这不适用于仅出于为学生或教育机构开发、评估或提供教育产品或服务的目的而收集、披露或使用从学生处收集的个人信息。）

根据州法律，这些权利从父母转移给年满 18 岁的学生或已独立的未成年人。

NMRSD 将通过美国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直接通知计划参加下述特定活动或调查的学生家长，并为家长提供选择其孩子不参加特定活动的机会。活动或调查。如果学区已确定当时活动或调查的具体或大致日期，则该通知将在学年开始时发出。对于学年开始后安排的调查和活动，我们将向家长提供下列计划活动和调查的合理通知，并有机会选择其孩子退出此类活动和调查。家长还将有机会查看任何相关调查。以下是此直接通知要求涵盖的具体活动和调查的列表：

- 收集、披露或使用个人信息用于营销、销售或其他分发；
- 管理并非全部或部分由能源部资助的任何受保护信息调查；和
- 如上所述的任何非紧急、侵入性体检或筛查。

认为 PPRA 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的家长可以向以下机构提出投诉：

家庭政策合规办公室
美国教育部
西南马里兰大道 400 号
华盛顿特区 20202-5901

马萨诸塞州有关学生记录的法律和法规摘要

一、学生学籍查阅

家长或已进入九年级或年满 14 岁的学生(符合资格的学生)有权根据要求检查学生记录的所有部分。家长和/或符合资格的学生有权获得记录任何部分的副本,但可能会收取合理的材料复制费用。该记录必须在提出请求后十 (10) 个日历日内提供给家长或符合资格的学生,除非家长或学生同意延迟。家长和/或符合资格的学生可以要求由学校合格的专业人员解释部分记录,或者可以邀请他们选择的任何其他人与他们一起检查或解释记录。

二.非监护父母的权利

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 71 章第 34H 条和 603 CMR 23.07 规定了管理没有孩子实际监护权的家长访问学生记录的详细程序。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上面的“非监护父母的访问权限”。

三. 学生记录的保密性

除少数例外情况外,未经家长或学生的具体、知情书面同意,除家长、学生和授权学校工作人员外,任何个人或组织均无资格访问学生记录中的信息。其中一个例外是学区有权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将完整的学生记录转发给学生转学或注册的学校或学区。

四. 学生记录的修改

符合条件的学生和/或家长有权在学生记录中添加额外的信息、评论、数据和/或其他相关材料。符合资格的学生和/或家长也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修改学生记录。任何此类请求均应直接向校长提出。建筑校长将在一周内就此类请求做出书面决定。如果修改学生记录的请求被拒绝,可以向学监提出上诉。

五、销毁学生记录

法规要求学生记录的某些部分(例如临时记录)在学生转学或毕业后七 (7) 年内销毁。当学生在学校系统注册期间,学校当局还可以不时销毁记录中的误导性、过时或不相关的信息。在销毁任何此类信息之前,必须通知家长和符合资格的学生,并让他们有机会获取要销毁的任何记录的副本。

六. 目录信息

联邦和州法规授权学区在未经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披露适当指定的“目录信息”,除非您根据学区程序向学区提出相反的建议。目录信息的主要目的是允许北米德尔塞克斯地区学校将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中的此类信息包含在某些学校出版物中。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 剧单,展示学生在戏剧制作中的角色;
- 年度年鉴;
- 荣誉榜或其他表彰名单;
- 毕业课程;和
- 体育活动表,例如摔跤,显示团队成员的体重和身高

目录信息通常不被视为有害或侵犯隐私的信息,如果发布,也可以在未经家长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外部组织披露。

如果您不希望在未经您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披露您孩子教育记录中的目录信息,请不迟于 特定学年九月的最后一个上课日。北米德尔塞克斯地区学区已指定以下信息作为目录信息:

- 学生姓名
- 参加官方认可的活动和体育运动 ● 地址
- 电话列表
- 运动队成员的体重和身高
- 电子邮件地址
- 照片
- 获得的学位、荣誉和奖励
- 出生日期和地点
- 主要研究领域
- 出席日期
- 年级
- 最近参加的教育机构或机构

以上只是有关学生记录的法律法规中一些较为重要的规定的摘要。如果需要更详细的信息，可以从中小学教育部获取法规副本。这些州法规旨在确保家长和学生对学生记录的保密、检查、修改和销毁的权利，并协助学校当局履行维护学生记录的责任。

这些规定适用于学校委员会以可单独识别学生身份的方式保存的有关学生的所有信息。适用法规可在 603 CMR 23.00 中找到。

NMRSD 学校委员会议事规则

在学区学校委员会例行会议上，会议议程如下：

1. 点名
2. 批准上一次例会和任何中间特别会议的记录。
3. 信息项目/主管报告*
4. 老生意。
5. 新业务。
6. 休会/会议结束

*此时，在会议上，主席可以认可任何希望向委员会发言的公众成员。委员会成员可以要求认可公众成员。如果公众确实希望发言，他们应该收到一份他们应遵循的程序的副本。如果没有印刷本，主席应明确解释向委员会发言的规则。

一个。必须告知委员会要讨论的主题。只要有可能，应将要讨论的主题提前通知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应该确定的是

个人遵循适当的权力链。任何书面声明均应提交给委员会并在发言时进行总结。

b.向委员会发言的人员只能讨论委员会直接控制的问题。该主题应仅涉及议程项目。

c.公众可以有两分钟的时间向委员会发言，除非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希望给予个人更多的时间。

d.在这部分会议期间，委员会不应提出或采取任何动议或行动。如果学监、其他管理人员或委员会成员希望针对所提出的主题提出问题或发表意见，主席可以向他们表

- 示认可。在发言者完成对委员会的发言或用完规定的时间之前, 不得承认任何人。
- e. 委员会必须确保学区雇员和学生的权利受到保护。
 - f. 人们应该利用学区所有公共图书馆和学区每所学校提供的 NMRSD 政策书籍。g
。该政策将包含在每所学校手册中。